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婧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5,228.50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年度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相信”、“可以”、“继续”、“可能”、“估计”、“预期”、“目标”、“有意”、“或会”、“正在进行”、“计划”、“潜在”、“预知”、“预测”、“寻求”、“应该”、“将”、“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或类似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的措辞或表达，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包含此类识别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各项的陈述：公司成功商业化已获批药物、获批其他适应症及在其他地区获得批准的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授权许可药物、候选药物以及公司可能授权许可的任何其他药物及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进一步推广销售及营销的能力以及推出及商业化新药物（如获批准）的能力；公司维持及拓展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的定价及报销；公司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表、进展及结果；公司推动候选药物进入并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及取得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对临床阶段候选药物成功的依赖；公司递交监管申请以及获批的计划、预期里程碑、时间表或可能性；公司业务模式及有关公司业务、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或公司的许可方）就覆盖公司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建立及维持的保护范围；公司在不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执行或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盗用或违反、产品责任及其他索赔相关的成本；中国、美国、英国、欧盟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与监管发展；公司就开支、收入、资本需求及额外融资需求所作估计的准确性；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潜在益处及公司达成战略安排的能力；公司维持及订立合作或许可协议的能力；公司对由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及其他服务的依赖；公司生产及供应或已生产及供应用于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及用于商业销售的药物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可获批）市场准入、接受、定价及报销的比率及程度；公司竞争对手及行业的发展，包括竞争疗法；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潜在市场规模及公司服务此类市场的能力；公司有效管理增长的能力；公司吸引及留住符合资格员工及关键人员的能力；有关未来收入、招聘计划、重要里程碑、费用、资本开支、资本需求及股份表现的陈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和在科创板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股份的未来交易价格，以及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该等价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该等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生产水平、表现或成果与此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与公司于前瞻性陈述中披露的计划、意愿及期望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该等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已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实际结果或事件与公司所作前瞻性陈述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纳入本年度报告的风险因素中，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并不反映公司可能进行的任何未来收购、合并、处置、合营或投资的潜在影响。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君实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众合	指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旺实生物	指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指由淋巴细胞杂交瘤产生的、只对抗原分子上某一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JS001、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首个上市药品
UBP1211、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指	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
VV116、JT001/VV116、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指	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
JS002、昂戈瑞西单抗、君适达®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
TAB004/JS004、tifcemalimab	指	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TGA	指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HSA	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ESMO	指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sNDA	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 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 持续缓解时间
CRR	指	Complete Response Rate, 完全缓解率
TRAE	指	Treatment-Related Adverse Event, 治疗相关不良反应
RP2D	指	Recommended Phase 2 Dose, II 期推荐剂量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1 ligand 1, 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
BTLA	指	B and T Lymphocyte Attenuator,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HER3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3,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
ALK	指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RdRp	指	RNA-directed RNA Polymerase,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
COVID-19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Dr.Reddy's	指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联达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利奥制药	指	LEO Pharma A/S
博创医药	指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unshi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junshi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征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秦啸、孙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佳麗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9,842.03	194,831.73	28.23	150,254.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9,582.23	194,650.29	28.22	150,193.76
利润总额	-102,327.43	-135,755.72	不适用	-249,1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43	-128,092.64	不适用	-228,3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229,7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	-143,384.12	不适用	-200,498.2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43.44	586,042.43	2.90	715,122.42
总资产	1,238,232.69	1,078,196.04	14.84	1,134,286.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31	不适用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9.71	增加5.00个百分点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9.84	增加3.20个百分点	-27.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2	65.45	减少11.73个百分点	128.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50亿元，增长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517.43	-128,092.64	603,043.44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影响	-147.11	-147.11	-	-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3,573.55	-	-	-
固定资产影响	-	-	1,665.57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84,090.99	-128,239.75	604,709.01	587,855.11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处理差异。2025年因联营企业完成对外融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059.15	66,779.25	63,749.61	69,2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7.62	-17,781.94	-18,300.46	-27,9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46.99	-23,895.83	-19,137.74	-31,9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2	-30,505.71	-1,402.19	-17,61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6,661.73	14,315,624.62	159,126,68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6,692.66	43,679,377.92	38,784,53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52,446.19	-38,682,594.77	-144,942,87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16,852,855.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786.54	-17,793,915.53	-37,231,97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8,903,5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2,620.05	9,409,899.16	10,513,033.10
合计	114,475,206.53	8,961,448.35	14,126,891.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9,842.03		194,831.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	0.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9.80		181.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9,582.23		194,650.29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3,224.25	-138,010.89	不适用	-251,270.53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7.05	-128,092.64	不适用	-251,303.24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43	-128,092.64
调整项目：股份支付	7,640.38	-
调整项目：汇兑损益	2,167.81	-826.98
调整项目：折旧摊销	30,835.79	31,853.95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3.45	-97,065.67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该指标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聚焦核心业务表现。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 5.02 亿元，同比亏损减少约 51.71%，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81,420.03	115,484.80	34,064.77	5,705.56
医药基金	18,886.95	22,670.77	3,783.82	-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0.82	60,078.25	17,027.43	811.64
合计	143,357.80	198,233.82	54,876.02	6,505.24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整体业务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来研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与梯队化的在研管线。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40.32%。

公司亦高效推进研发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有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力推更多优势产品进入注册临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公司将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上海及苏州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

（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ADC）研发平台、（8）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

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请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3 件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件为境内专利，59 件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序列、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全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合作开发、设立合资企业以及许可（license-in）等形式引进与自有源创产品线有协同作用的药物或平台技术，进一步壮大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4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拓益®/LOQTORZI®（特瑞普利单抗，JS001）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0.68亿元，同比增长约37.72%，销售工作持续取得积极的进展。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PD-1单抗，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两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2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

-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年12月）；
-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2月）；
-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年4月）；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1月）；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年5月）；
- 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年9月）；
- 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IIIA-I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年12月）；
- 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4年4月）；
-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2024年6月）；
- 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PD-L1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2024年6月）；
- 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5年3月）；

- 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025 年 4 月）。

此外，特瑞普利单抗已获得国内外二十部权威指南的推荐与认可，是首个同时获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以及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三大顶级权威指南推荐的国产抗 PD-1 单抗。在最新发布的 2025 年 CSCO 肿瘤诊疗指南中，特瑞普利单抗多项治疗方案入选十余部指南，全面覆盖鼻咽癌、头颈部肿瘤、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食管癌、肝癌、胆道恶性肿瘤、结直肠癌、肾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治疗领域，斩获多项 I 级推荐，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肿瘤治疗中的临床地位，持续推动中国肿瘤免疫治疗的临床实践变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新适应症的获批以及国家医保目录内拓益®适应症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提高了拓益®在患者中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已与 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临床研究。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积极布局多个瘤种的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2025年1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年3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4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8月，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HER2表达的（HER2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1+、2+或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NDA获得NMPA受理。

全球注册进展：

—2025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TG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澳大利亚首个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HS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新加坡首个获批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2项适应症分别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获批上市。

—2025年11月，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批新适应症，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

—2025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巴林获批上市。

—2026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曼、卡塔尔获批上市。

➤ 学术成果发表

公司的创新产品取得了诸多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期刊发表超过210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1,100分，研究成果多次登上《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等国际权威期刊，以及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等国际学术大会，并多次在各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2). 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JS207)

JS207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JS207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PD-1与VEGFA，有效阻断PD-1与PD-L1和PD-L2的

结合，并抑制 VEGF 与其受体的结合。JS207 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通过中和 VEGF 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从而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

JS207 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 PD-1 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 的抗 PD-1 部分采用 Fab 结构，以保持与 PD-1 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 VEGF 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 PD-1/PD-L1 单抗和 VEGF 单抗，同时靶向 PD-1/PD-L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 PD-1 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 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 学术成果发表

—2025 年 6 月，JS207 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全文发表，详细描绘了 JS207 的分子设计、体外特征、功能和临床前抗肿瘤疗效。结果表明，JS207 能够高亲和力结合 PD-1 和 VEGFA，展示出了与同类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原亲和力、免疫活化及血管增殖调控作用，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强劲的抗肿瘤活性，同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热稳定性。

—2025 年 12 月，JS207 的一项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的首次人体（FIH）临床研究（研究代号：JS207-001-I）结果在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上以壁报的形式发布（摘要编号：#1166P）。研究结果显示：JS207 在高至 20mg/kg Q3W 剂量中表现出可控的安全性，同时在多种晚期肿瘤的治疗中显示出有潜力的疗效，尤其在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JS207 10mg/kg 和 15mg/kg 剂量组的 ORR 分别达到 56.3%和 60.0%，进一步确证了 PD-1/VEGF 双抗一线治疗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价值，有望重塑该人群的临床治疗格局。安全性方面，JS207 单药治疗总体可耐受，与 15mg/kg 和 20mg/kg 剂量组相比，10mg/kg 剂量组 ≥ 3 级 TRAE 发生率低， ≥ 3 级蛋白尿、高血压的发生率低至 5.7%和 2.9%，贫血等均为 1-2 级。综合安全性、疗效和药效学标志物数据，JS207 的 II 期推荐剂量（RP2D）确定为 10mg/kg Q3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7 已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II 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 420 名受试者。此外，2025 年 10 月，JS207 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 II/III 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开放标签、双臂、随机、阳性对照 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公司将在获得更多数据积累后，根据临床数据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来进行后续注册临床研究的布局。



JS207主要二期临床研究计划及进展

	■ 研究方案	■ 适应症	■ 预计招募人数
LC	JS207 + 化疗 /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驱动基因阳性、TKI治疗失败的非小细胞肺癌	110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一线及二线驱动基因阴性非小细胞肺癌及小细胞肺癌	288
	JS207 + 化疗 (中国)	可手术的 II-III 期 / 不可手术的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88
	JS207 + 化疗 (全球)	可手术的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200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EGFR / ALK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84
HCC	JS207 + CTLA4 (中国)	一线肝细胞癌	72
CRC	JS207 + 化疗 ± DKK1 / JS207 + CTLA4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120
	JS207 + EGFR/HER3 ADC + 化疗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90
TNBC	JS207 + Nectin-4 ADC /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三阴性乳腺癌	80
RC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二线肾细胞癌	60

*截至2026年3月6日, II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420名受试者; 此前, 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 JS207共入组近100名受试者。

(3).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JS212)

JS212 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 (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 和 HER3 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 和 HER3 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此外，HER3 参与多种抗肿瘤药物 (包括 EGFR 靶向药物和化疗等) 的耐药性机制。与单一靶点 ADC 药物相比，JS212 能够通过 EGFR 或 HER3 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 与 EGFR 和 HER3 具有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 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2025 年 1 月，JS212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受理，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 NMPA 批准；2025 年 12 月，JS212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2 正在中国内地开展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估 JS21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此外，JS212 多队列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4). Tifcemalimab (TAB004/JS004)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first-in-human) 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BTLA) 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BTLA 在 T 和 B 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 与其配体 HVEM (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 疱疹病毒侵入介质) 的相互作用于 2005 年被发现，HVEM 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肿瘤坏死因子 (TNF 受体)，被确定为 BTLA 的配体。Tifcemalimab 通过结合 BTLA，阻断 HVEM-BTLA 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BTLA 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JUSTAR-001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 (LS-SCLC) 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在全球招募约 756 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 15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200 个中心开展，已入组超过 560 名患者，正在持续入组，预计于 2026 年完成患者入组。

公司认为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患者入组工作，尽快推动 tifcemalimab 在全球实现商业化。

➤ 学术成果发表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肺癌、复发/难治性 (R/R) 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

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2025 年，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肺癌领域的两项研究成果分别入选日本肿瘤内科学会（JSMO）年会、世界肺癌大会（WCLC）口头报告，该组合疗法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局部晚期胸段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的初步结果在 2025 年 ESMO 年会上首次公布。此外，tifcemalimab 多项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发表。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5).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JT001/VV116）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3 年 1 月 28 日，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2025 年 1 月，该项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起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4 年 1 月起纳入正式国家医保目录。

民得维®上市后，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持续拓宽民得维®的医院和科室覆盖面，拓展电商渠道，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得维®已进入超过两千家医疗机构，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



图：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6). 君迈康®（阿达木单抗，UBP1211）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年3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7).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JS002）

君适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博创医药签署协议，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君适达®的独占许可。博创医药负责君适达®在中国大陆的后续商业化工作，并向公司支付相应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

2024 年 10 月，君适达®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成人患者。

2025 年 5 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君适达®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12 月，君适达®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君适达®的显著降脂作用已在多项 III 期临床研究中证明，报告期内，君适达®的研究结果屡次登上国际学术期刊和大会：

—2025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 HeFH 成年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5）最新数据全文发表在欧洲动脉粥样硬化学会（EAS）的官方杂志——《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展示了昂戈瑞西单抗强效降脂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

—2025 年 6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7）结果全文发表在《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布了昂戈瑞西单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国人群中的降脂疗效和安全性等数据。结果显示：使用昂戈瑞西单抗 150mg 每 2 周一次（Q2W）皮下注射治疗 12 周，较安慰剂可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达 66.2%，且维持稳定降幅至治疗第 52 周；同时对其他血脂参数也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单抗整体安全性良好，双盲试验阶段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与安慰剂相当。



图：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8). 偌考奇拜单抗（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前期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2023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上，公司首次公布了 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银屑病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与安慰剂相比，JS005 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 $p < 0.0001$ ）。

2025 年 9 月，JS005 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5-005-III-PsO）中取得阳性结果，共同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2025 年 12 月，JS005 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 NDA 获得 NMPA 受理。此外，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JS005 用于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参与者已完成研究随访。

2025 年 3 月，JS005 最新研究成果全文发表在皮肤科国际优秀期刊《皮肤性病学期刊》(*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 上。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PsO) 患者，能够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同时在健康受试者和 PsO 患者中安全性良好，有望为中国 PsO 患者提供一种有潜力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6 月，JS005 一项用于治疗中重度 PsO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入选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 (CSD 2025) 突破性研究 (Late breaking research) 并在大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详细分享了该项研究结果，展示了 JS005 在中重度 PsO 患者中令人欣喜的治疗潜力和良好的安全性。

(9).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皮下注射) (JS001sc)

JS001sc 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表明，JS001sc 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 0.3mg/kg 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 JS001sc 与静脉注射给药的 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 JS001sc 的耐受性良好。

2024 年 4 月，JS001sc 首次人体研究 (FIH) 结果成功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 (AACR) 并以壁报形式 (摘要编号: #CT113) 进行首发公布，成为首个公布临床研究资料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注射液。JS001sc 联合吉西他滨和顺铂 (GP 方案) 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 (RM-NPC)，其安全性和临床疗效与特瑞普利单抗静脉注射 (IV) 制剂相似。JS001sc 360mg Q3W 方案的暴露量与 240mg Q3W 静脉给药方案相当。JS001sc 安全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2025 年 11 月，JS001sc 对比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拓益®)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6 年 3 月，JS001sc 用于肿瘤治疗的 12 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为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本次 JS001sc 上市申请中的 12 项适应症为拓益®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10).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 (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 (Monomethyl auristatin E) 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 (ADC)，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 (ADCC) 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 (CDC) 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JS107 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 Claudin18.2 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

结合部腺癌（G/GEJA）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107 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编号：#CT010）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该研究是首个报告 Claudin18.2 ADC 联合疗法一线治疗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具有临床获益的研究。结果显示，Claudin18.2 阳性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中，JS107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 XELOX（卡培他滨+奥沙利铂）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 Claudin18.2 高表达患者中，达到了高缓解率，ORR 达 81.0%，同时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展示了 JS107 联合治疗的良好开发潜力。

2025 年 12 月，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 I 期临床研究更新数据（编号：#LBA5）入选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ESMO Asia）年会口头报告。结果显示，对于 Claudin18.2 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XELOX 一线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ORR 达 86.7%，DCR 为 100%，中位 PFS 达 11.14 个月，实现了较高的缓解率和潜在生存改善，同时安全性可控。此外，与 JS107 2mg/kg+100%XELOX 方案相比，推荐剂量组（即 2mg/kg+75%XELOX 剂量组）的疗效获益趋势更加显著，ORR 达到 87.5%，中位 PFS 尚未达到，6 个月 PFS 率达到 85.9%。基于该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计划开展 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 XELOX 一线治疗 Claudin18.2 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

■ 其他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11). 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JS015）

JS01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 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可以通过抑制免疫、促进血管新生以及激活肿瘤相关信号通路等多种途径促进肿瘤的发生发展；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通过上述途径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5 联合治疗在胃肠道肿瘤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JS015 临床研究结果以重磅研究壁报（Late-Breaking Research Poster）的形式进行了首次公布（摘要编号：#LB212），这也是国内首个公布临床研究结果的抗 DKK1 单抗。此次大会上报告的 JS015 数据来自于两项 JS015 联合疗法治疗胃肠道肿瘤的 Ib/II 期研究和两项研究者发起研究（IIT）的汇总分析结果。结果显示，JS015 联合疗法在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治疗中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疗效，同时耐受性良好。JS015 联合贝伐珠单抗和化疗二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CRC）患者，ORR 为 31.6%，在既往一线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的二线结直肠癌中，观察到 ORR 高达 80%；在未接受过系统抗肿瘤治疗的一线结直肠癌中，ORR 为 100%。JS015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GC）患者，ORR 为 66.7%，有望作为新型靶向联合疗法，为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12).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 (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对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和 T 细胞（结合 CD3）的联结和活化，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预计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将于 2026 年启动。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203 用于复发或难治性 (R/R)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B-NHL) 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壁报的形式首次展示（摘要编号：#CT025）。结果显示：经利妥昔单抗预处理后，JS203 阶梯剂量递增 (step-up dosing, SUD) 给药的总体安全性良好。JS203 在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显示出有潜力的抗肿瘤疗效，在较低剂量组中即观察到疗效信号。其中，在接受 JS203 30mg 治疗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患者中，ORR 达 80%，完全缓解率 (CRR) 为 40%。由于随访时间有限，中位缓解持续时间 (DoR) 尚未达到，展示了 JS203 用于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潜力，有望为恶性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种潜在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12 月，在第 67 届美国血液学会 (ASH) 年会上，JS203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以壁报的形式公布了研究更新结果（摘要编号：#1957）。结果显示，RP2D 剂量下的 JS203 阶梯剂量递增给药 30mg 单药治疗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ORR 达 72.4%，其中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ORR 达 69.7%，CRR 达 39.4%，且缓解持久。同时总体安全性可控，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CRS) 发生率仅 27.3%，无免疫效应细胞相关神经毒性综合征 (ICANS) 发生。

(13). 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 (JS213)

JS213 是 PD-1 和白细胞介素-2 (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PD-1 和 IL-2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该融合蛋白可在阻断 PD-1 通路的同时，通过与 IL-2 受体结合选择性地启动 IL-2 信号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PD-(L)1 与 IL-2 的联合疗法已在多个瘤种中显示出潜在的有效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13 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靶向 PD-1 和 IL-2 通路，可能会更高效地激活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结果显示，JS213 优先刺激肿瘤浸润 CD8+T 细胞的扩增，对外周血中 T 细胞和自然杀伤 (NK) 细胞影响较小，在抗 PD-1 单抗敏感或耐药小鼠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2025 年 6 月，JS213 首次在 ASCO 2025 年会上公布了其海外 I 期首次人体 (FIH) 研究初步数据（摘要编号：#e14500）。该研究是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I 期 FIH 临床研究，剂量递增阶段旨在既往标准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晚期/转移性癌症患者中评估 JS213 单药治疗的安全性和初

步有效性，关键终点包括安全性、最大耐受剂量（MTD）、II 期推荐剂量（RP2D）、药代动力学（PK）、药效学、免疫原性和抗肿瘤反应。

2025 年 11 月，在第 40 届癌症免疫治疗学会（SITC）年会上，JS213 以壁报形式公布了其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最新结果（摘要编号：#595），此次 SITC 大会上报告了其初始剂量递增阶段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25 例患者接受了 0.3、0.6 和 1 mg/kg 剂量的 JS213 治疗，包括 0.3 mg/kg 阶梯剂量的启动方案：

- 初步 PK 分析显示 JS213 的暴露量与剂量大致成比例增加；
- 20 例疗效可评估患者中，ORR 为 35%，DCR 为 75%。在 7 例达到部分缓解（PR）的患者中，1 例为既往抗 PD-1 难治患者，3 例对抗 PD-(L)1 治疗产生继发性耐药，另外 3 例为抗 PD-(L)1 初治患者。8 例达到疾病稳定（SD）的患者中，在胸腺癌、神经内分泌肾癌、间皮瘤和非透明细胞肾细胞癌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缩小，初步证明了 JS213 的广谱抗肿瘤活性；
- 安全性可控，大多数 TRAE 为低级别。最常见的 TRAE 包括关节痛（50%）、疲劳（35%）、皮疹（35%）、恶心（31%）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症（23%）。无患者发生血管渗漏综合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 的 I 期临床研究在海外及国内同步开展中。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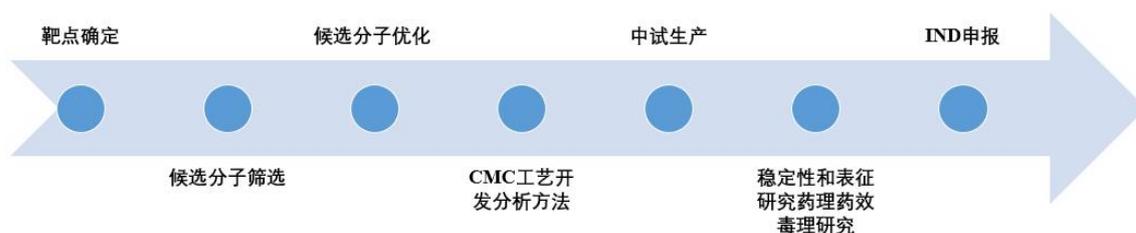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 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候选药物提交 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 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II 期和 III 期，从初步人体药理学和安全性探索阶段，到初步临床疗效的探索以及持续的安全性信息收集阶段，最后是针对目标适应症人群的关键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一系列临床研究的开展和数据收集分析，对候选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考察。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申办方，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按需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和执行，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持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君实生物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合规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工程、IT 等服务提供商等。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的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 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并使用统一的 SRM 采购系统，以提高采购效率、管理日常运营需求、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透明度确保合规。

3、 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谨且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涵盖《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

作规程》等，全体生产人员严格依照规程执行，确保生产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注重产销平衡和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部门充分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进程及临床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商业化生产计划与临床生产计划。计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考量市场销售预期、产品库存水平、在研项目临床推进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精准的库存数据分析，制定详细的物料需求计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产销环节的高效协同与平衡发展。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升级，全力打造数字化工厂。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为误差，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构建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MES流程管控系统，实现电子批报自动生成，确保生产数据的真实可靠，杜绝数据造假风险；WMS系统结合AGV小车，在超低温环境中实现物料的精准配送与全程追溯。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物料流转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监控，为生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生产管理模式从传统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包括供应商管理、CAPA管理、偏差管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产品上市放行程序，由受托方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授权人分别予以批准出厂放行，再由君实生物质量授权人予以批准上市放行，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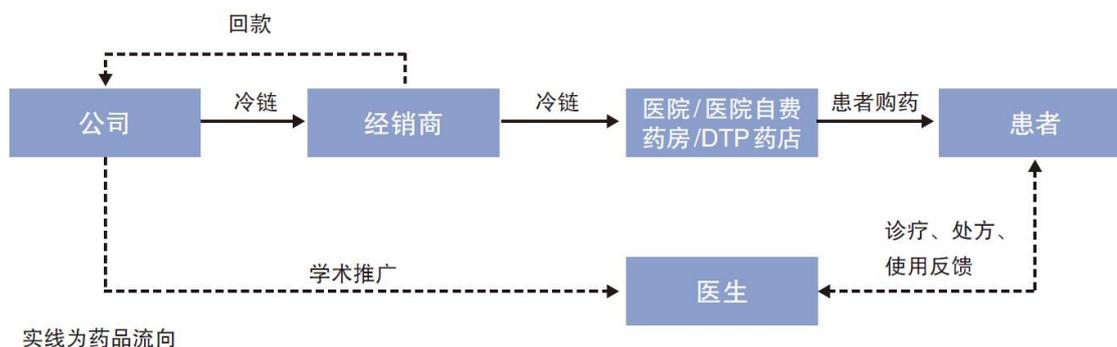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准入、人才发展、营销支持和内控管理7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物流，负责产品的商业供货以及药店管理以及回款工作，从商业层面扩大产品的可及性；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人才发展团队主要负责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建设人才能力模型及培训赋能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销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效能、合规监管、项目执行，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内控管理团队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及推广合规要求）和公司内部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并持续监督执行有效的内控机制，系统识别、

评估与管控商业活动中的合规、财务及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商业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合理性，推动商业化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商业化团队坚持学术化推广的理念，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向医生传递免疫治疗及公司产品信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2025 年民得维®已实现全渠道覆盖，完成在美团、京东、阿里健康等药品零售电商平台上线，与全国级医药公司及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社区和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帮助患者更便捷的接受诊疗。

2025 年 9 月，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公司整合商业化团队资源，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全国、全渠道覆盖。同时公司积极与药品零售电商平台、单体及连锁药店和全国级医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产品可及性，帮助患者改善口腔健康，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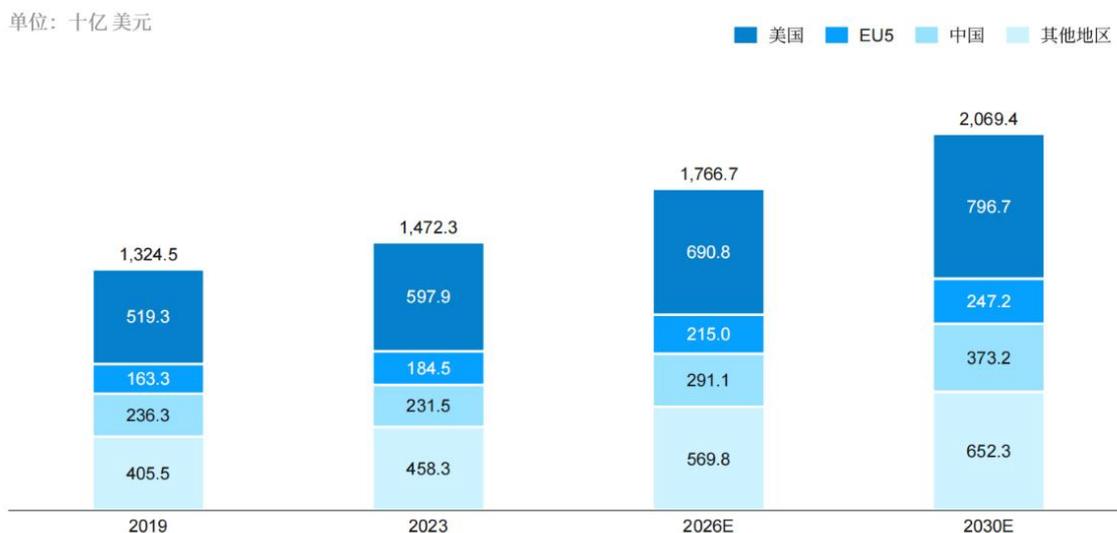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五五”期间将大力支持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1.74万亿元，预计至2028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6.16%增长至2.21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4.64%增长至2032年的2.65万亿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2.7%的复合增长率从13,245亿美元上升至14,723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2026年、203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7,667亿美元和20,694亿美元。

图：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政策持续加码，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发展

在政策层面，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支持持续加码。2024年3月，创新药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被明确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一。2024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发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将创新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家药监局相继于2024年7月和2025年6月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优化

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支持性政策，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并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30日快速审批通道”。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号）。2025年12月，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发布。

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2022年，中国肺癌、结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的新发病例位列前五，占全部新发癌症的57.42%。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2018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生物药行业壁垒

（1）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I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2亿至7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3,000万至1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和 FDA 关于抗 PD-1 单抗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公司产品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第一个中美均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和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形成丰富且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并拥有“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医药行业正从“规模仿制”向“价值创新”跃迁，政策、资本、技术、国际化四重共振，推动中国由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从政策层面而言，国家医保局《关于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把定价权还给市场，用“价值分层+首发保护”为创新药建安全垫。首次明确“丙类目录”，由医保局牵头、商保公司共谈，专门吸纳超基本医保范围但疗效确切的高值创新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单位补充保险均可直接购买覆盖丙类目录的商业健康险，医院使用这些药品不计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考核，真正打通多元支付。文件同时收紧对老药的管控：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必须在省级平台公开挂网、零差率销售，集采只针对已过专利期且竞争充分的品种，续约规则全国统一，杜绝地方随意砍价；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实行自主定价，但须同步公开价格并接受医保部门实时比价、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用阳光化手段倒逼价格合理回归。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 16 条措施把创新药从研发、准入、支付到国际化全链条打通。研发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首次向企业开放疾病谱、用药需求、医保结算等脱敏数据，企业可据此精准立项；同时鼓励商业保险设立“创新药投资基金”，凡权益类投资额大于等于上季度总资产 5% 的机构，被列为“创新支持型商业保险公司”，直接享受税收减免、优先承办大病保险、优先对接城市定制型惠民保项目，形成长钱长投。准入端，基本医保目录保持“一年一调”，并明确未来五年重点纳入近五年上市的新药；省级医保部门须

在目录公布后3个月内组织医疗机构召开药事会，不得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等理由限制创新药入院；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由医保局与商保公司联合谈判，医院使用目录内药品不计入考核指标，真正实现“多元支付、医院敢用”。支付端，鼓励各地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段报销”、“慈善援助+医保补充”等模式，对价格高昂但疗效确切的创新药，允许按疗程、按指标动态结算，降低患者一次性负担。国际化方面，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境外数据互认绿色通道；医保局、卫健委设立“点对点”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辅导、境外注册法规咨询、医保支付方案设计等全周期服务，推动中国创新药更快走向世界。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国际化：从“卖产品”到“卖能力”：产品出海仍是主线，但形态更丰富，既有单次大额授权，也有将整个早期管线打包给跨国药企，或把海外权益拆分成不同区域再分头合作。
- 数字化：AI不再只是“做实验的加速器”，而是贯穿药物发现、临床试验、供应链、患者管理全链路。监管层同步推出数据合规、算法透明的新指引，为企业划清红线，也给出创新空间。
- 创新节奏更快、形态更活：创新已从“单点突破”变成“体系竞赛”。早期项目开始频繁“出海”，企业不再等到III期临床才展开外部合作。医保端对创新药的态度明显温和，谈判降价幅度收窄，医院准入周期缩短。资金更聚焦头部，优质资产更容易取得融资。双抗、ADC、小核酸、基因编辑等新分子、新机制将获得更多关注。
- 合规与监管从“被动应付”到“主动治理”：医药企业更加重视合规，将合规审查嵌进立项、采购、销售、临床运营每一个环节。在高压态势下，灰色空间迅速萎缩，阳光化、透明化成为共识。

整体来看，医药行业呈现出“冷热并存、新旧交替”的鲜明特征：一边是传统业务的收缩与出清，一边是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的快速生长；政策既划定了更严的边界，也打开了更大的窗口。企业唯有在创新、质量、合规、数字化、国际化五条主线上同时发力，才能取得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98亿元，同比增长约28.23%，药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3.01亿元，同比增长40.32%，其中核心产品拓益®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7.72%，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2025年6月，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26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人民币32.15亿元，资金储备充足。

2025年，公司依然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目标，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亦在商业化、药物研发、对外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总结如下：

（一）商业化效率大幅提升，产品组合日趋丰富，自身造血能力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商业化团队凝聚力与销售效率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并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产品获批适应症持续增加。拓益®用于肝细胞癌一线治疗和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适应症于 2025 年上半年先后获批；君适达®用于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高胆固醇血症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4 款商业化产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和君适达®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君适达®于 2025 年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9 月，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适用于缓解因放化疗引起的口腔黏膜炎、口腔溃疡、牙科器材（假牙或矫正器）造成的微小创口引起的疼痛，提升患者生活质量。截至报告期末，速舒®已进入超过九百家医疗机构，包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公司亦积极拓展电商渠道，全面提升产品可及性。

随着已获批产品的增加，医保覆盖带动可及性提升，产品组合日趋丰富，叠加全球市场商业化拓展，公司的商业化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造血能力稳步增强。与此同时，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强化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在各项举措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显著缩窄。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强化成本管控与内部管理，进一步夯实自身造血能力。

（二）研发高效推进，打造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公司积极分享创新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期刊发表超过 240 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1,250 分，并在国际学术大会上发表了超 145 项研究成果。

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高度重视创新管线布局。早期研发方面，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搭建“分子发现”平台，推动研发管线早期立项，积极推进精益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实施，优化流程，加速国产替代，引入 AI 技术提升效率，不断优化研发成本。临床研发方面，实施“研发关口式管理”，定期梳理在研管线，综合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将资源聚焦于高潜力项目；同时通过探索临床创新方案设计、品类精细化采购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并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超过 90 项临床研究，已形成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布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

—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

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JUSTAR-001 研究，NCT06095583）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招募约 756 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在 15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200 个中心开展，入组超过 560 名患者；

—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 JS001sc 是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2025 年 11 月，JS001sc 对比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6 年 3 月，JS001sc 用于肿瘤治疗的 12 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涵盖拓益®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2025 年 9 月，JS005（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中取得阳性结果，共同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2025 年 12 月，JS005 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 NDA 获得 NMPA 受理。

—JS107（抗 Claudin18.2 ADC）正在开展一项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 Claudin18.2 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公司亦加快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

—JS207 目前已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2025 年 10 月，JS207 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 II/III 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2025 年 1 月，JS212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受理，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批准。2025 年 12 月，JS212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JS212 正在开展一项评价 JS212 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 I/II 期临床研究；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2025 年 2 月，JS213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 的 I 期临床研究在海外及国内同步进行中。

随着临床研究设计与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早期临床研究不仅局限于寻找剂量，亦会做多样化的探索，包括联合队列的探索，目标适应症的验证等。一旦信号确认，后续可以直接与监管部门进行关键注册研究的沟通和准备。公司将加快推进优势管线的临床研究，尽快推动更多管线进入关键注册临床。

（三）国际化拓展加速，商业化产能和高质量生产体系支持业务扩张

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与合作加速推进，全球商业化网络逐步扩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已与 Coherus、Hikma、Dr.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和卡塔尔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另有多个国家/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和商业化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公司亦以充足产能和高质量的生产体系支持业务的逐步扩张，目前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

一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卡塔尔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

一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2025 年 6 月，苏州众合接受了 FDA 的 CGMP 飞行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现场检查报告，顺利通过本次 CGMP 现场检查。此次是苏州众合继 2023 年首次通过 FDA 现场检查以来，第二次通过 FDA 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高质量生产制造体系持续获得国际监管机构认可。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基于市场洞察及自身发展战略，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对产能布局进行科学规划。依托两大生产基地的协同运作，打造规模化、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生产体系，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持续完善公司运营，推动企业稳健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管理、人才建设、合规经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持续完善，确保企业在医药行业强监管背景之下稳健发展。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审与外审结合的质量审计机制。报告期内，集团共进行内部质量体系审计、接受外部检查/审计二十余次，接受的外部检查/审计包括沙特药监局批准前检查、美国 FDA 飞行检查（上市后监管检查）、巴西药监局批准前检查、欧盟 QP 审计、上海市药监局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江苏省药监局监督检查、药物警戒工作专项检查、公司主动申请的许可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以及多个客户审计等，范围涵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货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药物安全和药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实体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体系，推动人才与组织协同并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903 名员工，其中 640 名员工从事药物研发。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实行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兼顾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公司通

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制度，系统性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丰富培训形式，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全方位提升员工能力素质。公司亦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在各方面获得更多切实支持。

合规经营方面，公司以诚信合规作为经营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构建全面高水平的合规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2025年公司全员签署了合规承诺书，从“签署”到“践行”，进一步强化了所有员工诚信合规的理念。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各部门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资源聚焦，提升经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前沿治疗领域和更多候选药物的积极探索，研发团队定期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并综合产品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合理制定研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药物研发、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内部管理，促进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其中tifcemalimab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first-in-human) 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BTLA单克隆抗体, 目前处于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标志着公司已从同类创新向全球首创进军。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 即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 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 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 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 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 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 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 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 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 抗体偶联药 (ADC) 研发平台、(8) 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 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建立了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进行初步高通量抗体筛选和进一步人源化、选择和优化, 使用膜受体蛋白组库和真核细胞为基础的功能测定平台进行新靶点的筛选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 在创新研究院的支持下, 中国的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负责进行稳转细胞库的建立、工艺优化、GMP 标准生产、建立和维护全球的质量系统、进行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生产。

生产能力方面, 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生产基地, 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 (9*500 升) 发酵能力, 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 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 (21*2,000 升), 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 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3. 快速扩张的强大在研药品管线

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 (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 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 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 (JS207)、EGFR/HER3 ADC (JS212)、PD-1/IL-2 融合蛋白 (JS213) 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 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 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 力推更多优势产品进入注册临床。除在自有的技术平台开发在研药物外, 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 丰富药物联合治疗的布局。

4. 经验丰富且拥有出色技能的高级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 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 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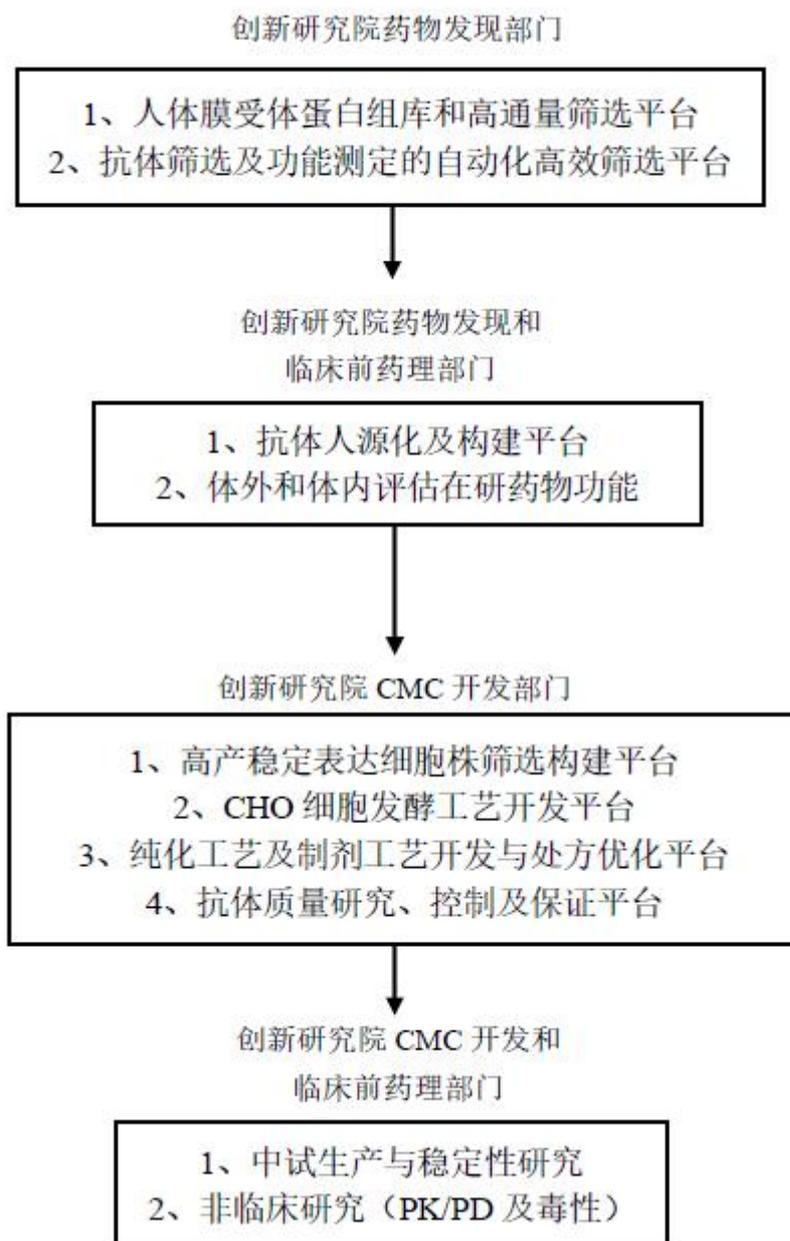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研发机制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研发竞争力在于全球一体化的研发体系，覆盖大分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公司在美国马里兰、中国苏州和上海设立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



公司拥有多个主要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该平台使公司能够获得特异和高亲和力的靶向单克隆抗体，识别具有所需物理化学属性的多种属（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临床候选药物筛选的初始范围，有助于找到最优候选物，并为公司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研发和体内外结合的功能性筛选提供了基础。	自主研发
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	该平台包含了近5,000个人类细胞膜蛋白。利用该平台，可以系统地鉴定细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质相互作用和检查抗体结合。公司采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其高信噪比的特点使公司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进行高通量筛选。同时，通过瞬转染细胞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表面上高表达单个受体也极大地增加了配体-受体相互作用的亲和力（Avidity）。结合增强的亲和力和高灵敏度的检测系统，公司的跨膜受体蛋白组库筛选系统可识别弱受体-配体相互作用。公司利用此膜受体蛋白组库高通量筛选平台持续扩展针对细胞表面受体和可溶性蛋白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线。	
3	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开发兼具成药性、生产工艺可行性和可放大性的新型双/多特异性抗体，具备抗体设计、分子筛选、成药性研究、细胞株开发、工艺/处方/质量研究和中试生产等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Lonza、Merck等国际领先的表达系统，使公司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DHFR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5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GMP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PAT系统，以确保符合GMP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6	创新工艺研究平台	开发基于在线拉曼光谱与数据建模、连续灌流工艺、新型生物反应器等平台的创新抗体药物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与产量的同时实现生产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7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结合公司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根据靶点特点，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为公司在抗体偶联药领域的创新和管线推进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8	siRNA药物研发平台	该平台使用生物信息学及机器学习技术对siRNA进行理性设计，获得高效抑制作用的siRNA序列。通过独有的修饰模式设计，在提高siRNA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副作用。获得具有抑制活性的siRNA序列后，其与靶向投递分子组合形成具有靶向抑制作用的siRNA药物。	自主研发
9	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建立了工艺放大、技术转移与临床后期产业化研究平台（如工艺表征、工艺验证、持续工艺确认等），可以支持在研药物项目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2） 研发体系对产品的贡献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多个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创新药物及创新药物候选分子。公司利用在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的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发现并高效鉴定新的分子实体，在小鼠免疫、细胞融合以及杂交瘤筛选各个步骤层层优化，从数十万个杂交瘤中通过elisa结合实验，elisa配体竞争抑制实验、内吞实验等初筛选出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内

吞效果佳的候选分子，进一步通过体外细胞实验和不同的体内小鼠动物肿瘤模型的功能性实验初筛到多个鼠源抗体。根据公司独特的人源化平台，将鼠源抗体进行体外的基因工程编辑，将这些抗体中一系列的鼠源氨基酸改变为人源抗体序列，增加抗体的人源化程度，为药物的下游开发降低免疫原性风险，增加安全性。同时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抗体分子进行定点氨基酸突变，从而增加其稳定性。以特瑞普利单抗为例，最终确定的分子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高（5-7克/升），且经过纯化后的抗体质量稳定。通过上述多个步骤，特瑞普利单抗具有亲和力高、内吞效果佳、稳定性好的优势。作为在中国和美国均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不亚于进口产品，展现出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巨大潜力。

JS207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PD-1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抗VEGF部分采用与贝伐珠单抗的亲和力和特异性相当、仅高亲和力特异结合VEGFA的纳米抗体，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设计不同的分子结构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的JS207分子为2:2的对称结构，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达到5-6克/升，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PD-1/PD-L1单抗和VEGF单抗，同时靶向PD-1/PD-L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PD-1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在人源化小鼠肿瘤模型中，双特异性抗体比两个单抗存在更强的抗肿瘤药效作用。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207在肿瘤治疗的巨大潜力。

JS107基于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 18.2单克隆抗体开发，该单抗亦通过小鼠杂交瘤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和人源化平台获得，具有高亲和力特异结合表达Claudin18.2蛋白的肿瘤细胞、内吞效果良好的特点，通过抗体偶联药物筛选平台，对不同的抗体-连接子-毒素偶联物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JS107分子使用vc-MMAE的连接子-毒素和DAR4的药物抗体比，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在小鼠移植人胃癌、胰腺癌CDX或PDX模型中，JS107显示出显著的抑瘤效果。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107单药或联用治疗晚期肿瘤的良好抗肿瘤疗效。

JS203是靶向CD3和CD20的双特异性抗体，基于成熟药物的CD20和CD3抗体序列开发，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和分子设计，在质量、稳定性、体内外药效、药代、毒性等层面，筛选了不同序列和结构的多个分子，最终确定的分子为2:1的结构，保留了抗CD20的高亲和力并且降低了抗CD3的亲和力，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JS203对人淋巴瘤肿瘤模型具有显著的抑瘤作用，并且动物上的安全性良好。初步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JS203对B细胞淋巴瘤治疗的良好疗效和安全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	拓益®(特瑞普利单抗)	中国内地12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1项sNDA获受理; 在中美欧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 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p>2025年1月, 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 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p> <p>2025年1月,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TGA批准上市。</p> <p>2025年3月, 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p> <p>2025年3月,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 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HSA批准上市。</p> <p>2025年4月, 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p> <p>2025年6月, 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p> <p>2025年8月, 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HER2表达的(HER2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1+、2+或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NDA获得NMPA受理。</p> <p>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2项适应症分别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获批上市。</p> <p>2025年11月,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批新适应症, 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p> <p>2025年12月, 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巴林获批上市。</p>
2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	中国3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5月, 君适达®用于: 1) 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 2) 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 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sNDA获得NMPA批准。
3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中国1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1月, 民得维®于治疗轻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 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4	JS001sc(特瑞普利单抗注射)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1月, JS001sc对比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

	液（皮下注射）		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5	JS005（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2月，JS005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上市申请获得NMPA受理。
6	JS207（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	中国II期临床试验阶段；II/III期临床研究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5年4月，开始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等不同药物联合探索的II期临床研究。 2025年10月，JS207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II/III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III期临床研究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7	JS212（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阶段；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5年3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2025年11月，JS212多队列联合用药的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2025年12月，JS21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8	JS213（PD-1/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年2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9	JT118（猴痘病毒疫苗）	中国I期临床试验启动中	2025年6月，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

注：“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5	19	374	8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09	10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其他	1	5	210	177
合计	26	24	694	370

注：“其他”类别指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2	65.45	减少 11.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特瑞普利单抗	691,478.06	34,189.29	633,213.36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商业化销售及新增适应症获批	中、美等多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抗，国内领先	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鼻咽癌、肺癌、食管癌、肝癌、肾癌、乳腺癌等
2	JS004	161,509.73	22,368.28	109,401.58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肺癌等
3	JS207	145,710.60	12,500.64	22,074.88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 IND 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4	JS005	47,322.43	11,985.74	45,938.86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等
5	JS001sc	20,091.70	9,925.86	18,512.50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6	JT002	34,781.75	5,435.12	10,076.06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等
7	JS203	23,813.39	4,866.34	13,645.24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8	JS107	38,238.19	3,862.14	15,998.62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9	JS212	99,287.16	3,461.24	7,397.89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肿瘤
10	JS015	9,370.74	2,957.27	8,292.46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肿瘤

合计	/	1,271,603.75	111,551.92	884,551.45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 (3)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40	6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05	24.0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599.05	36,977.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5.99	56.4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0
硕士研究生	249
本科	317
专科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2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60岁及以上	8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随着产品管线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的快速推进，公司将继续投入相应研发费用。

未来盈利与否取决于在研药品上市进度及上市后药品销售情况，而研发投入、商务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亦进一步给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已实现商业化的药物共4款（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君适达[®]），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近商业化的后期研发阶段，越来越多在研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已获批产品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以及更多产品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产生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公司将加强前瞻性战略研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新药研发方向，合理的新药技术方案，不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在进行新药研发的立项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尤其在研发过程中对在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一旦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及时停止该品种的后续研发，从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药研发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一定的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部分生产原材料及设备耗材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若国际贸易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4款商业化产品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纳入医保后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产品销量的提升。但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元、美元计价的科目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继续持有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考虑存货的减值风险时，发现迹象表明购买的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如存货完全或部分过时、销售价格下降等，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准确反映截止本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或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成趋势，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跟进产业趋势持续创新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发展目标，管线以创新药为重点。针对上述行业和政策风险，公司将顺应外部政策变化，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加速创新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和上市的进程，以创新应对挑战；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在严格确保药物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应对未来可能的药品降价；同时，坚持依法合规，使公司经营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防范政策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28.23
营业成本	466,504,699.50	410,682,338.47	13.59
销售费用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6.95
管理费用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5.50
财务费用	65,272,981.73	-144,407.3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117.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加快临床开发，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有所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2,462,234,846.28	438,641,679.45	82.19	31.28	23.87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抗肿瘤类药物	2,139,543,584.41	361,811,905.15	83.09	38.78	21.35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技术许可 及特许权 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2,273,433,814.54	403,770,204.76	82.24	27.56	21.35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境外	188,801,031.74	34,871,474.69	81.53	102.37	63.09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2,167,163,104.82	382,647,807.83	82.34	39.72	15.28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34,236,490.42	55,993,871.62	58.29	50.67	152.23	减少 16.79 个百分点
服务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业收入，包括药品销售收入、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本期抗肿瘤类药物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及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商业化能力提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已逐步进入正向循环。

分地区收入中，境外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及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境内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同上。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服务主要为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变动分析同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万支	361.04	304.09	83.19	74.58	38.36	206.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仅列示核心产品产销量情况，将 240mg/支换算为 80mg/支规格进行列示。

2、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及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商业化能力提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42,194,677.48	30.48	127,998,298.09	31.17	11.09	
	直接人工	41,538,489.07	8.90	35,584,345.99	8.66	16.73	
	制造费用	254,908,512.91	54.64	190,540,393.36	46.40	33.78	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抗肿瘤类药物	直接材料	120,338,639.66	25.80	105,440,622.34	25.67	14.13	
	直接人工	37,592,256.95	8.06	32,788,289.51	7.98	14.65	
	制造费用	203,881,008.54	43.70	159,929,553.19	38.94	27.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仅列示抗肿瘤类药物成本构成。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5,309.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_____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79,129.73	32.14	否
2	客户 B	39,537.32	16.06	否
3	客户 C	21,089.74	8.57	否
4	客户 D	14,297.72	5.81	否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55.02	4.57	否
合计	/	165,309.53	67.1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采购额26,298.84万元，占年度研发及生产采购总额22.79%；其中前五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9,530.72	8.26	否
2	供应商 B	6,210.66	5.38	否
3	供应商 C	4,086.43	3.54	否
4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65.49	2.83	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5.55	2.78	否
合计	/	26,298.84	22.7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前 5 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	说明
销售费用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6.95	变动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5.50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财务费用	65,272,981.73	-144,407.39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加快临床开发，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有所增长。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117.89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85	430,508,246.57	3.99	3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短期6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2,042,946.57	0.02	36,441,479.37	0.34	-94.39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0.20	-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长期应收的权益转让款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07,776,438.78	4.10	223,334,442.32	2.07	127.36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新增合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5,768,477.83	10.71	940,504,669.94	8.72	4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在建工程	2,571,703,428.69	20.77	1,858,563,731.17	17.24	38.37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9,593,733.58	0.64	55,598,802.53	0.52	43.16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00,539.86	5.58	246,789,095.44	2.29	1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793,607,544.33	22.56	1,979,680,277.34	18.36	41.11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56,616,357.89	0.46	26,313,075.50	0.24	115.16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059,830.73	4.28	158,433,738.89	1.47	23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同时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3,847.9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药品制造	肿瘤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是	否	2013年6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	否	否	是	是

				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化学药品制造	感染类疾病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民得维®）	化学药品1类	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是	否	2021年4月16日至2041年4月16日	否	否	是	是
生物药品制造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药品制造	代谢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	治疗用生物制品	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是	否	2021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3日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新增 2 项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1）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为：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类药物	2,139,543,584.41	361,811,905.15	83.09	38.78	21.35	2.43	84.31%
技术许可及特 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 2024 年 1-12 月百济神州的数据。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 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4.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6.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 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 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 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否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2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2.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成人患者; 3.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是	否	中国 3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
JS004	Tifcemalimab	治疗用生物	肺癌等	是	否	国际多中心 III 期

		制品 1 类				临床
JS005	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	是	否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1sc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皮下注射)	治疗用生物制品 2.1 类	肿瘤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是	否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107	注射用 JS107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I 期
JS207	注射用 JS207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 期; 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203	注射用 JS203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 期
JS015	JS015 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 期
JS212	注射用 JS212 (重组人源化抗 EGFR 和 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I 期;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T002	IAMA-001 鼻用喷雾剂	化学药品 1 类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等	是	否	中国: 临床 II 期

注: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及“研发(注册)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87	30.02
和黄药业	151,351.44	33.66	27.91	-
信达生物	313,159.00	33.24	23.87	14.39
荣昌生物	153,977.80	89.69	77.52	-
康方生物	118,769.00	55.92	17.5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61,795.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2.2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说明：同行业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瑞普利单抗	34,189.29	34,189.29	-	13.68	-22.96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4	22,368.28	22,368.28	-	8.95	-10.92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
JS207	12,500.64	12,500.64	-	5.00	411.98	中国：临床 II 期；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005	11,985.74	11,985.74	-	4.80	5.19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1sc	9,925.86	9,925.86	-	3.97	78.69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T002	5,435.12	5,435.12	-	2.18	17.11	中国：临床 II 期
JS203	4,866.34	4,866.34	-	1.95	206.48	中国：临床 II 期
JS107	3,862.14	3,862.14	-	1.55	-18.01	中国：临床 III 期
JS212	3,461.24	3,461.24	-	1.39	-0.26	中国：临床 I/II 期；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015	2,957.27	2,957.27	-	1.18	142.06	中国：临床 II 期

注：“情况说明”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51,046.09	48.48
市场推广费用	50,725.38	48.17
股份支付	320.81	0.30
其他运营费用	3,206.73	3.05
合计	105,299.0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达药业	109,381.99	37.82
和黄药业	34,690.90	7.71
信达生物	434,689.20	46.14
荣昌生物	94,875.51	55.26
康方生物	100,179.30	47.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05,299.0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5

说明：同行业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67,675.66 万元，同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搭建合营/联营企业、对其他优秀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合营/联营公司可创造协同效应，互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加高效地推进公司的在研管线。

报告期内，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34,878.99 万元，包括对新增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对市场其他企业有选择性地进行了少数股权投资可不断拓展公司在肿瘤、自身免疫、传染病等领域的管线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创新药研发的前沿地位。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人民币 32,796.67 万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主要项目介绍请参见本节“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81,420.03	5,705.56	-677.79	-	29,037.00	-	-	115,484.80
医药基金	18,886.95	-11.96	-	-	3,759.67	163.90	200.00	22,67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0.82	27.43	-	-	244,000.00	227,000.00	-	60,078.25
合计	143,357.80	5,721.03	-677.79	-	276,796.67	227,163.90	200.00	198,233.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CHRS	Coherus BioSciences	32,644.00	自有资金	2,472.05	-	-20,924.86	-	-	-	2,48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2,644.00	/	2,472.05	-	-20,924.86	-	-	-	2,487.23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5日	长期战略投资	7,000.00	-	7,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良好	328.72	3,323.50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9日	长期战略投资	5,600.00	-	5,6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良好	-889.36	1,199.42
安徽丰川景睿股权投资基金	2024年5月13日	长期战略投资	8,000.00	-	2,400.00	有限合伙人	3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	否	良好	-8.27	-17.98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产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26日	长期战略投资	10,000.00	3,696.57	3,696.57	有限合伙人	36.97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562.05	562.05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7日	长期战略投资	25,000.00	5,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良好	-15.12	-15.12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17日	长期战略投资	22,500.00	6,750.00	6,750.00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良好	-9.18	-9.18
合计	/	/	78,100.00	15,446.57	30,446.57	/	/	/	/	/	/	-31.16	5,042.69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君盟	子公司	医药研发	人民币60,000.00万元	64,057.34	34,972.31	-5,911.28
拓普艾莱	子公司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8,500.00元	32,275.74	-4,423.21	-3,953.20
苏州众合	子公司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75,000.00万元	164,651.22	60,411.26	655.41
君实工程	子公司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413,025.72	31,622.25	-2,806.42
君拓生物	子公司	医药和疫苗的研发	人民币44,036.6972万元	184,122.99	124,283.91	-12,645.37
旺实生物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商业化	人民币1,000.00万元	31,759.45	-116,410.40	-18,70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报告期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达 2,31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3,732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 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2、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

欧美成熟市场的支付能力及医保报销较高，价格高昂的生物药均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提升支付能力努力改善病人用药的现状，同时随着诸多生物创新药的专利到期日临近和生物类似药的上市，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生物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3、中小型药企的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它们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

4、鼓励创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其他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并立足医疗创新的前沿，公司以满足医疗需求和治愈病患为使命。通过不断地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集团，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加速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在国内外市场的临床开发进度

(1) 公司目前的重点将是加快公司深度和多样化管线在国内外的临床开发，以获得快速上市的优势。具体而言：

i. 加快特瑞普利单抗适应症扩展，以及在海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获批；

ii. 加快推进 tificemalimab、JS107 等注册临床阶段管线的研发和上市申请等工作；

iii. 持续探索 JS207、JS212 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积极探索联用，并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iv. 重视支持临床前阶段创新候选药物的 IND 申请。

(2) 当公司在未来实现多元化的药物获批时，凭借产品管线的优势互补，公司将能够实现规模效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商业化团队的销售潜力。

2. 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管线，并将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展到新的创新疗法

(1)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将战略重点放在生物制剂开发，并且继续监测和开展精选靶点的深入调研和探索性研究，开发创新的候选药物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引入前沿的 AI 技术平台用于辅助药物设计，筛选与优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减少研发成本；

(2) 为了保持在医药创新的最前沿，公司计划通过拓展和加强公司在核酸药物、ADC、双/多特异抗体药物、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融合蛋白等新模式的研发能力建立全面的研发平台，帮助公司抓住下一代疗法的机遇；

(3) 公司将探索与全球合作伙伴的更多战略合作以丰富药物管线并扩大公司在海外的业务；

(4) 有选择地寻求战略性并购和投资机会，以建立一个强大的生物制药生态系统。

3. 继续加强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释放已实现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潜力

(1) 增加药品的渗透率，并向医生提供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术后辅助、围手术期治疗和前线治疗的临床试验信息；

(2) 公司将充分利用具有协同效应的药物管线，如探索特瑞普利单抗与 tificemalimab 等药物的双免疫组合 (IO-IO) 联合疗法，探索 JS207 与 JS212 等多款在研管线的联用潜力，以提高潜在临床治疗的疗效；

(3) 除了特瑞普利单抗和其他待批准候选药物的适应症和地域拓展外，公司计划扩大提高商业化团队销售效率，完善培训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医疗机构、专业人士和社会药房的合作。

4. 通过有机发展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高效实现全球化，以达到集成平台价值的最大化

(1) 以打造扎根中国的全球化生物制药公司为目标，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的海外临床团队，促进公司的全球临床试验战略，并针对合适的管线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MRCTs) 以实现关键产品管线的全球批准；

(2) 公司将考虑建设和升级生产工厂，使其成为数字“智能”工厂，以降低生产成本；

(3) 公司将选择地寻找海外战略合作伙伴，以更加高效地在海外拓展公司药品商业化的潜力，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公司也将寻求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候选药物进行授权引进的机会。

5. 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

坚持诚信合规是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大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实现“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战略目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加快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及商业化进程的基础上，以大分子药物开发为主，继续对适合大分子药物开发的潜在靶点进行跟踪和探索性研究，开发新的在研药品，同时在其他领域投入适当资源进行全新药物靶点的探索和研发；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将考虑通过许可引进等模式引入与公司管线有协调效应的产品管线，以始终处于研发创新药物的第一线。

在生产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大分子药物发酵产能、探索新型生产工艺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临港产业化基地的正式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的单位成本竞争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部门和个人工作及职责范围，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技术性能；落实 GMP 常态化管理，细化各项操作规则，强化员工规则和质量意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合格。

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与商业化团队的建立，并与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推动公司产品以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亟需的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成长步伐，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不断健全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保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1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立合规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员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起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6、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持续健全和完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涉及23项制度，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18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0日	87,854,018	87,954,018	+100,000	增持股份	391.35	否
NING LI (李宁)	执行董事	男	64	2018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0日	50,000	50,000	0	不适用	360.29	否
	副董事长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6月20日						
邹建军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女	54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6月20日	0	0	0	不适用	989.44	否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0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3月13日	2027年6月20日						
李聪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男	61	2021年11月2日	2027年6月20日	127,020	127,020	0	不适用	177.98	是
张卓兵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8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0日	40,000	40,000	0	不适用	353.17	否
SHENG YAO (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8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0日	0	0	0	不适用	294.23	否

GANG WANG (王 刚)	副总经理	男	68	2019年8月 29日	2027年6月 20日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498.15	是
	执行董事			2023年10 月20日	2027年6月 20日						
李鑫	执行董事	女	46	2024年2月 28日	2027年6月 20日	12,060	12,060	0	不适用	237.11	否
	职工代表董 事			2025年9月 26日	2027年6月 20日						
汤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年6月 24日	2027年6月 20日	7,774,500	7,774,500	0	不适用	-	是
张淳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8	2020年6月 19日	2026年6月 18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冯晓源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9	2021年12 月16日	2027年6月 20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邴仲贤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9	2024年12 月20日	2027年6月 20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鲁琨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女	49	2024年12 月20日	2027年6月 20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杨劲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55	2025年9月 29日	2027年6月 20日	0	0	0	不适用	5.11	否
许宝红	财务总监	男	46	2020年11 月16日	2027年6月 20日	7,000	7,000	0	不适用	151.99	否
王征宇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24年4月 24日	2027年6月 20日	0	0	0	不适用	148.75	否
杨悦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女	52	2024年6月 21日	2025年9月 29日	0	0	0	不适用	14.94	否
合计	/	/	/	/	/	95,874,598	95,974,598	+100,000	/	3,702.51	/

注：

1、薪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任期未满一年的，或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报酬统计；

- 2、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
3、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俊	1974年2月出生，熊俊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俊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宝盈执行董事；于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长，于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总经理；于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NING LI (李宁)	1961年10月出生，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拓普艾莱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NING LI（李宁）博士于1984年7月获得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7年10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预防医学/生物统计博士学位。NING LI（李宁）博士于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担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级研究员；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员、高级审评员、审评组长、分部主任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Sanofi Global R&D, Bridgewater, New Jersey集团注册及医学政策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兼职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客座教授；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医学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2025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部客座教授。
邹建军	1971年7月出生。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邹建军博士1995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在解放军301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任住院医师；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主治医师；2005年8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李聪	1964年4月出生，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疗专业学士学位。李聪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原上海铁道医学院基础部病理解剖学讲师；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销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卓兵	1967年5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卓兵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自2011年2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董

	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众合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SHENG YAO (姚盛)	1975年10月出生，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拓普艾莱高级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担任拓普艾莱首席执行官。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SHENG YAO (姚盛) 博士1998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生物技术学士学位；2003年1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并获得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SHENG YAO (姚盛) 先生于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梅奥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教员和助理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阿斯利康下属公司 Amplimmune Inc. 的资深科学家。
GANG WANG (王刚)	1957年7月出生，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GANG WANG (王刚) 博士于1982年7月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88年7月硕士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基础部生物化学专业；并于1995年9月获得美国达特茅斯医学院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学位。GANG WANG (王刚) 博士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担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职位；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 CFDA 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鑫	1979年3月出生，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政府事务副总裁；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鑫博士于2005年获得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22年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李鑫博士于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绿地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8月至今，担任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汤毅	1968年12月出生，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1990年1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并获得机械工程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汤毅先生于1991年至1993年，担任深圳蛇口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至1996年，担任深圳市粤丝实业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前海源本董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瑞源盛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淳	1957年7月出生，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17年8月至今，退休；2023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冯晓源	1956年8月出生，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晓源博士于1982年获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上海医科大学放射诊断学博士学位。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任上海第五制药厂操作工；1982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放射科医师；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院长；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复旦大学副校长；2016年8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2016年11月至今任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兼法人代表。
郦仲贤	1956年2月出生，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兼副所长，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琨	1976年11月出生，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鲁琨女士于1997年9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4年9月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Horizon Consulting Pty Ltd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副总经理。
杨劲	1970年7月出生，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劲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8年12月先后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杨劲先生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许宝红	1979年3月出生，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200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主要经历包括：2004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宏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世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征宇	1995年4月出生，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获得同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王征宇先生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上海宝盈	执行董事	2007年2月	—
	珠海华朴	监事	2011年9月	—
	上海烛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汤毅	瑞源盛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
李鑫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上海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江苏天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上海百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南京渔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熊俊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NING LI（李宁）	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NING LI（李宁）	香港科技大学	客座教授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负责人	—	—
李聪	上海德建聪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召集负责人	—	—
李聪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张卓兵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GANG WANG（王刚）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GANG WANG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刚)				
GANG WANG (王刚)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李鑫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绿地教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
李鑫	宁波绿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
李鑫	绿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
李鑫	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上海徐汇绿优托育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上海灵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宿州绿登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李鑫	Green Link Digital Bank Pte.Ltd	非执行董事	—	—
李鑫	Greenland Linklogis Group Holding Pte. Ltd	非执行董事	—	—
李鑫	Chuangke Fortun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	—
李鑫	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厦门天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粤丝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中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武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杭州集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汤毅	苏州安存技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汤毅	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张淳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冯晓源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冯晓源	上海影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冯晓源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	—	—
冯晓源	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	院长	—	—
冯晓源	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理事长兼法人代表	—	—
邴仲贤	江苏安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邴仲贤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	—
邴仲贤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邴仲贤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邴仲贤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执行所长	—	—
鲁琨	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副总经理	—	—
杨劲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	—
杨悦（已离任）	清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邦霓虹装饰有限公司、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状态为吊销但未注销。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注销，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并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702.5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47.4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已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完成履职评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

	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鑫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杨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
杨劲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熊俊	否	10	10	0	0	0	否	2
NING LI (李宁)	否	10	10	10	0	0	否	2
邹建军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聪	否	10	10	0	0	0	否	2
张卓兵	否	10	10	0	0	0	否	2
SHENG YAO (姚盛)	否	10	10	10	0	0	否	2
GANG WANG (王刚)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鑫	否	10	10	0	0	0	否	2
汤毅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张淳	是	10	10	8	0	0	否	2
冯晓源	是	10	10	8	0	0	否	2
郦仲贤	是	10	10	8	0	0	否	2
鲁琨	是	10	10	8	0	0	否	2
杨劲	是	4	4	4	0	0	否	0

杨悦（已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淳、汤毅、郦仲贤
提名委员会	冯晓源、熊俊、鲁琨、杨悦（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淳、熊俊、邹建军、冯晓源、杨劲、杨悦（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熊俊、邹建军、GANG WANG（王刚）、张淳、冯晓源
合规委员会	鲁琨、张淳、郦仲贤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无

		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8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9月5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根据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5日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无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报告期内合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合规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7
销售人员	1,288

技术人员	640
管理人员	338
合计	2,9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2
硕士	441
本科	1,791
专科	580
高中及以下	29
合计	2,9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发展力”的核心原则，将吸引、培育与发展各类优秀人才置于战略优先地位，致力于构建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此外，公司积极协助并鼓励员工申报各项政府人才政策与补贴，多渠道完善员工激励体系，为人才发展提供切实支持。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包含伴随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致力于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复合型人才体系，推动人才与组织协同并进。公司制定并实施《君实生物集团员工培训制度》，系统性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丰富培训形式，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全方位提升员工能力素质。

公司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新员工培训、岗前与在岗培训、领导力与通用能力培训三大模块。新员工培训聚焦应知应会内容，帮助员工理解组织文化、快速融入公司环境；岗前与在岗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更新法规知识、强化操作流程和实操训练，确保业务人员始终符合岗位要求，保障业务流程规范合规；在领导力与通用能力培训方面，管理层于 2025 年共同讨论并共识形成了《君实生物管理层公约》，旨在系统引导与规范集团领导行为。同时，在员工层面，公司也通过需求诊断与团队讨论，开展了针对性培训项目，并收获了积极反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并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票；
- 3、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其中，现阶段公司的股利政策为现金股利政策，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计划（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股票期权	6,023,000	0.69	268	9.23	9.20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24,700,000	2.41	226	7.79	46.67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3,210,000	1.29	10	0.34	32.30 港元

注：

1、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因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515万份调整为2,47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26人。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2,903人的比例。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	6,023,000	0	0	0	9.20	6,023,000	4,776,200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24,700,000	0	0	46.67	24,700,000	0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13,210,000	0	0	32.30 港元	13,21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仅达到 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	77,202,637.75
合计	/	77,202,637.7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7月7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25-037）。
202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6）。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月29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55）。
202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君实生物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55）。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5-058）。
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 2025-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0	8,000,000	0	0	46.67	8,000,000	34.16
合计	/	0	8,000,000	0	0	/	8,000,000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秉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乃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主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研发-生产-商业化”全链条，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南。

报告期内，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在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全方位构建并实施科学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高效的药物设计与临床开发策略，降低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推动“绿色研发”落地，实现创新研发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

公司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衷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利用自身药物研发力量积极回馈社会。公司始终秉持“用创新药普惠患者”的使命，积极推动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同时发力产品国际化布局，让中国创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运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严格的合规体系与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打造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员工权益、商业道德、数据安全、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持续履行企业责任。

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创新药企，始终坚守初心，将患者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全力构建高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各类法规，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秉持创新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严守科技伦理，从各个维度积极作为，推动行业交流，增进患者福祉。

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以患者生命健康为核心，秉持严格遵循国内外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构建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全员培训、严控供应链质量，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同时畅通客户反馈渠道，以优质产品与专业服务守护患者健康。同时，公司注重信息安全，建立专业防护体系，并通过团队建设、员工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信息安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供应链管理上，公司对供应链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标准化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评估、审计与退出全流程。以阳光采购为原则，强化合规与质量管控，并开展风险评估，深化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筑牢供应链安全防线，为产品研发生产提供可靠保障。

在生物制药领域，创新是企业的生存命脉。公司一贯秉持“坚持创新驱动”的理念，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组建专业科研团队，力求攻克更多医学难题。同时，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密的保护体系；严守科技伦理，确保研发符合道德规范；积极开展行业交流，参与学术研讨，与同行携手共进，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分别在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拥有 2 个生产基地，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

基石，致力于构建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优化资源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降低能耗与碳排放；在废弃物和排放物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严格的分类处理与合规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为守护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此外，在推动医疗进步、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公司始终以提高医疗可及性为使命，积极投身普惠医疗实践。公司认为，优质的医疗资源不应受限，让更多患者受益于前沿医药成果是企业的重要担当。基于此，公司通过实际行动，为实现医疗公平与可及贡献力量。公司核心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拓益®）2025 年于国内新增 2 项获批适应症，已累计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公司亦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填补了当地临床空白。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国国新 ESG 评级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
秩鼎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联合赤道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A+
S&P CSA	S&P Global（标普全球）	16 分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其可持续发展表现获得资本市场认可，成功被纳入多个 ESG 主题指数基金，包括中证 500 ESG 基准指数、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中证浦东新区绿色 50 ESG 指数、中证 500 ESG 领先指数、中证 800 ESG 领先指数、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国证 1000 ESG 基准指数、万得全 A ESG 领先（人民币）指数等。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一贯秉持“坚持创新驱动”的理念，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组建专业科研团队，力求攻克更多医学难题。

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与全球领先企业合作，致力于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吸收海外先进技术，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成为研发体系多元化的企业。

公司设立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覆盖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链条。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成员多来自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跨国药企，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通过制定《研发项目生命周期管理规程》《研发团队管理规程》《研发项目集中审评会议管理规程》等标准化流程，明确职责与沟通要求，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与管理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在具备专业资质的实验机构中开展临床前药效和毒理学研究。所有研究方案均提前提交至伦理委员会进行严谨审核，获批后方可实施。实验全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同时接受伦理委员会的全方位监督。

在实验设计上，公司科学设置实验组别和动物数量，既满足指导原则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又充分契合“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优化（Refinement）”的3R原则，在保障研究科学性与可靠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兼顾动物福利。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对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持续加强配套管理，打造能够适应未来监管趋势的合规体系，特别是对人类遗传资源的管理，严禁违规收集、违法共享以及未经批准跨境转移行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涉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等方面的个人敏感信息。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隐私保密的范畴，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客户隐私保护，并由合规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在员工保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核心员工在入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议条款会列明未来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工艺方法和技术产权等内容，对于接触技术信息的研发人员还需另行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在数据安全上，公司持续投入先进的安全技术，加强终端加密与安全传输等关键数据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在静态存储与动态传输中均获最高级别加密保障，同时也在不断优化和升级管理体系，2025年12月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IEC 27001:2022），进一步提升维护客户信息与业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59.91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988.27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1,007.52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信开展公益活动既是履行社会责任，也是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增强员工自豪感的关键。随着自身不断发展，公司对公益事业的担当愈发坚定。

(1) 助力基层医疗升级

公司始终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县域医疗资源能力提升，为推动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树立行业标杆。2025年1月，公司向陕西省富平县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30万元，支持当地医疗卫生急救体系建设，包括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及急救车辆购置，进一步普及急救设施，提升基层医疗应急能力。在专注药物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持续回馈社会，通过健康科普教育、支持基层医疗急救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健康事业迈向更高水平，为全民健康贡献力量。

(2) 肺癌公益问诊

为切实响应“健康中国2030”行动号召，让更多人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帮助肺癌患者了解疾病，解决治疗中遇到的痛点问题，树立战胜病魔的信心，2025年2月17日至2月21日，咚咚肿瘤科联合公司举办“追光逐梦 肺常关爱”春暖医心 新医保惠民公益问诊。5场直播，联动全国23座城市，44位肺癌顶尖专家，通过线上义诊、接力答疑的形式，一站式为肺癌患者答疑解惑。本次义诊活动累计为近百位肺癌患者详细解答了病例问题，吸引了20万人次观看，收获超13万次点赞，近千名患者和家属参与了互动提问。

(3) 医路关爱肿瘤科普活动

2025年4月，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工作要求，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发起，公司公益支持的“医路关爱”肿瘤患者科普活动启动。该活动聚焦民众所关心的肿瘤预防、疾病科普、情绪和心态干预等内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多场线上和线下公益科普直播活动，活动成功邀请来自全国数十位知名专家和众多临床一线医生，累计覆盖受众人数超5.5万人，收集并进行问题答疑2,000余条，不仅很好地普及了肿瘤基础疾病知识，更有力地提升了民众的疾病认知和康复管理能力，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力。

(4) 支持胸部肿瘤诊疗基层能力提升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由中国抗癌协会牵头，公司作为公益支持单位的“拓启围来 术写新章”胸部肿瘤诊疗基层能力提升训练营全面开启。8家国内顶尖胸外科专家组成员所在医院作为首批牵头中心，已开展的辽宁省肿瘤医院及上海瑞金医院参访，吸引全国近100位胸外科专家，线上超过20万人次参与，获胸外科专家一致认可。印证“大平台大项目民族药企亦能担当”，为胸部肿瘤诊疗协作与品牌深耕写下生动注脚。

(5) 首部《中国小细胞肺癌患者生存现状白皮书》重磅发布

2025年4月18日，由公司公益支持的我国首部《中国小细胞肺癌患者生存现状白皮书》在肿瘤防治宣传周期间正式发布。作为国内首个聚焦小细胞肺癌患者群体的权威报告，《白皮书》深度调研历时一年，覆盖全国27个省份/直辖市的近5,000名医生和患者，汇集近30位来自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的肺癌领域专家组成顾问专家团，首次系统地揭示了我国小细胞肺癌在临床诊疗和患者生存方面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为优化临床实践、完善政策支持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

(6) 与君同益患者关爱项目

为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深入推进“早筛早诊早治”科普行动，并依托《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提出的“防一筛一诊一治一康、评一扶一控一护一生”十字方针，由中国抗癌协会指导，中国抗癌协会媒体传播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科普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康复委员会发起，公司公益支持的“与君同益”患者关爱项目于2025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以患者全生命周期为核心，聚焦肿瘤患者健康科普，提供个性化科普推荐与问题解答，并通过三期规划（筑基、智能、引领）构建科普传播生态闭环，进一步提升患者肿瘤防治和疾病康复能力。

(7) 中国抗癌协会泌尿肿瘤规范化诊疗工程项目

2025年，由中国抗癌协会牵头、君实生物公益支持的“中国抗癌协会-泌尿肿瘤规范化诊疗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先后走进郑州、沈阳、扬州、长沙等全国10个城市，开展多场规范化诊疗巡讲与学术交流。近300位国内泌尿领域权威专家与基层医务人员展开深度对话，分享前沿进展与实践经验。活动通过线上平台吸引超过10万名医务工作者参与学习，手术直播环节更联动

近 1,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实时观摩，有效促进了泌尿肿瘤诊疗技术的标准化、同质化发展，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注入新的专业动能。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同时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核心制度。

公司股东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意志，拥有决策权。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意志，负责企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围绕公司财务状况、人事任免、薪酬管理、战略规划、合规管控等事项履行审议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助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公司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方式提升运营效率与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视员工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在积极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情况下，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创建和谐的劳资关系，并积极为员工营造温馨的工作环境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2025 年，公司继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已有的标准化体系下，梳理和更新了多个面向集团的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包括更新了《员工退休管理规范》《考勤与假期管理细则》《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规范》《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实习生管理规定》《职位说明书管理制度》《员工离职交接管理规范》《员工健康关怀政策之药品费用补贴》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益。

秉持着“和谐发展，持续共生”的基本原则，2025 年公司延续现行的用工政策，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坚持“男女平等”，2025 年员工数为 2,903 名，其中女性占比约 51%。公司遵循“包容多元”，除中国籍外，还有来自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员工。公司也欢迎来自不同民族的同事，包含白族、布依族、藏族、傣族、侗族、回族、黎族、满族、蒙古族、苗族、畲族、水族、土家族、瑶族、彝族、壮族、仫佬族、维吾尔族、朝鲜族、哈尼族等。对于不同国籍、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公司坚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公司坚决抵制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等行为，公司未发生任何与雇用童工或强制劳工有关的违法违规事宜。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用工政策进行处理。

公司重视员工意见，通过公司文化月、投诉与反馈渠道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渠道对员工意见和投诉进行收集。公司会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有针对性的优化措施，共同促进组织健康发展。公司继续沿用人力资源伙伴制度，为每位员工配备人力资源伙伴，针对员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进行反馈。同时，公司也关注离职员工群体，积极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保留公司人才。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兼顾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岗位竞聘管理办法》和《晋升政策流程与时间表》，通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同时，通过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培训管理办法》更好管理

培训资源，通过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培训需求，不断适时调整和完善培训内容，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组织。而且公司还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还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公司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以在各方面获得更多切实支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2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820.009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59

注：上表仅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员工因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行权获得的公司 A 股股份已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未统计在内，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份未统计在内。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采购申请、采购订单、付款和验收等环节，明确不同类型供应商的评估和选择标准、动态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要求，并使用集团统一的 SRM 系统规范采购审批使得采购各环节透明化。公司实现商业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大宗物料年度化大宗采购，最大化降低采购及管理成本。2025 年，公司优化集团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中心管理架构，优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采购品类规划和采购审批流程，使得采购流程更加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

公司对所有供应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时，公司委派专人进行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应商考核记录，将符合业务要求、GXP 管理规范（如适用）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在供应商选择时，公司在综合衡量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水平和技术标准后会优先考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责方面较好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临床研发相关重要供应商和 GMP 相关供应商，公司还会定期进行审计。关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次级供应商，公司会积极与供应商合作，定期通过不同形式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公司将其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公司深知供应商协作的重要性，努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共存共荣关系。为了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供应链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供应链紧密相关的供应商签约为年度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签订商业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大宗物料年度框架协议，以确保供应链的韧性和连续性。公司每年向全体供应商开展定期且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内容包括法律合规、质量提升、SRM 系统协同等，以协助他们提升业务水平，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对质量和效率的要求。

2025 年，公司的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生延误生产、临床试验和工程建设的情况。供应链管理的不断完善，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了保障。对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隐私保密的范畴，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客户隐私保护，并由合规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对于客户信息沟通与反馈方面，公司编制了《产品投诉》《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管理》《聚集性事件的管理》和《死亡结局的个例安全性报告的管理》流程，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药物安全部门，配备专职药物警戒工作人员，持续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维护受试者/患者安全。公司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公司的第三方人员在获知药品安全性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需通过热

线电话，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或药物安全部门公共邮箱上报相关信息。药物安全部门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和评估，对缺失或重要信息进行随访，同时按时将符合报告要求的个例安全性报告递交至适用的监管机构及相关产品的海内外合作方。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公司建立了调查机制，按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公司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制定了《产品召回》和《退货管理》流程规范了产品退货和召回相关管理流程，并进行产品召回的全过程地模拟演练，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的运行有效性。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秉持“质量为先，尊重生命，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欧盟药事管理法规、美国联邦法规及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新法规，公司也按照规定的有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建设并提升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制定《质量手册》（GMP 管理体系），作为集团化最高级质量管理纲领性文件，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生产体系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以及各质量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2025 年，公司持续改进质量手册以及关键质量管理流程，如偏差处理等，确保与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质量信息及时收集并衔接，为生产经营提供决策和指导；完善物料供应商管理程序，确保子公司生产所用的物料供应商能符合法规要求并能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的质量管理流程，规定 CAPA 措施的来源为偏差处理、产品质量回顾、风险评估、持续改进等，并在相关质量管理流程中明确 CAPA 措施。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和质量保证部门会全程参与，对所有产品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进行相关调查和检测，收集产品样品并进行样品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针对成品，每个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会由质量保证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放行，确认合格后才可放行并对外销售。针对已上市产品，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年度回顾，评估相关质量检测指标、投诉、不合格、偏差等关键要素，并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为严格控制质量管理要求，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审与外审结合的质量审计机制。范围涵盖组织机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所有环节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

公司每年依据 GMP 规范定期对全体员工展开质量培训和考核，指派员工参加外部行业机构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确保员工持续对 GMP 法规理解及运用上的增进，进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2025 年，公司共开展了 9 场 GMP 法规类培训，培训主题涵盖：（1）GMP 规范基础知识；（2）良好记录规范；（3）NMPA GMP 附录-生物制品；（4）ADC 药物 CMC 研究与 GMP 检查的监管考量；（5）数据可靠性法规要求；（6）微生物基础知识及微生物污染的控制；（7）创新生物制品申请临床试验的药学研究及申报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了保障创新的持续推进，公司注重保护各项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处理，包括制定并实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预防知识产权相关风险，管理实施专利布局、挖掘及申请工作，必要时协助处理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利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通过体系化制度的建立，规范专利管理全过程，积极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创新成果，构建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专利管理战略。

在商标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时进行国内商标申请同时布局海外商标申请，公司在主动实施申请的同时，会实时关注市场上类似商标的使用情况。在获得授权之后，知识产权部实时关注是否有侵权事项的发生，并通过系统监控商标续展情况。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解读视频，2024 年度业绩长图、2025 年各季度双语版业务进展回顾等。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包括公司治理、公告与通函、股票信息、推介材料、投资者日历、财务摘要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公司结合运营管理实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清晰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要求。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同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履职能力与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营造互信共赢的投资者沟通氛围。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披露，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公众号等，并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新闻发布会等，并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责任人及披露流程，旨在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披露，公司指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平台。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传达管理层，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始终遵循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准则，遵守医学、伦理学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宣传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在产品研发、生产、商业化的全过程中坚持以完善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守法合规地运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赖的创新药普惠患者。

2025年，公司继续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法律法规与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框架内，全面升级“全流程、全场景、全人员”的合规治理体系。年初，公司推行“零贿赂、零造假、零容忍”的合规理念，并把合规指标与全员绩效捆绑，确保合规投入与业绩成果同频共振。

应业务和风险管理需求，公司上线了线上会议AI飞检系统，实现了会议申请、审批、执行、飞检和结算的一体化线上闭环，不但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极大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

2025年公司借助AI员工“i小君”推出合规信息智能问答工具，高效且规范地回复员工提出的合规问题。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合规宣传力度，将诚信合规的价值观通过多渠道向员工传递。全年完成66场合规培训、15场合规考试，覆盖100%员工。公司还联合属地监管部门和第三方学术机构组织多场合合规座谈会，结合政策法规、行业准则、公司业务共同探讨未来业务发展模式。

在公司“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的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一支学术化推广的卓越团队。以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为例，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目前公司已具备卓越的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全流程合规经营循环体系，涵盖了合规性事前审批、真实性业务确认、规范性事中指导、全面性事后审核，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确保合规运营。2024年公司建立了对第三方学术机构“事前尽职调查、事中飞行检查、事后抽查审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并进一步加强自办会管理和员工报销管理，将合规运营落实到每一个环节。

公司鼓励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通过电子邮箱举报实际或疑似违规的行为，或对员工涉及商业贿赂、贪污的行为进行投诉，公司还安排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核实并跟进严肃处理举报案件，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坚持“零容忍”的态度。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贺铭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p>	2020 年 7 月 15 日（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2023 年 12 月 19 日（贺铭）	是	<p>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冯辉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	2020年7月15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股份限售	刘小玲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卓</p>	2020年7月15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兵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张卓兵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p>			<p>限制期限：张卓兵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p>			
--	--	--	--	--	---	--	--	--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王莉芳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SHENG YAO（姚盛）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SHENG 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 SHENG 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p>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p>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SHENG YAO（姚盛）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如 SHENG 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 SHENG YAO (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 SHENG YAO (姚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p>(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上海檀英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2、关于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承诺除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若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4、关于承诺变更的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本确认函上述事项发生任何变更，本承诺人将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律师。</p>							
分红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p>	2020年7月15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云、周玉清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云：至2025年4月11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承诺人违	2020年7月15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至2025年4月11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年3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2025年9月29日	是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是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承诺在熊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与公司除上海檀英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外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	2025年4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行动的合意，以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秦啸、孙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艳（5年）、秦啸（1年）、孙荣（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2.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佳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李佳麗（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财务顾问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30日	2025年8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2025年3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3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2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8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82,000.00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7日	2033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盟	全资子公司	48,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30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8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0,456.00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74,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9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无锡润民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33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67,45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67,45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7.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89,45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65,934.2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67,45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极低风险	12,000.00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月21日	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	12,000.0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极低风险	38,0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3月4日	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	38,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R1	10,0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否	-	1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8日	483,571.50	449,697.83	270,000.00	179,697.83	454,236.94	179,723.29	101.01	100.01	19,053.57	4.24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3日	377,650.00	374,480.28	396,900.00	不适用	139,251.11	不适用	37.19	不适用	43,797.23	11.70	269,937.39

合计	/	861,221.50	824,178.11	666,900.00	179,697.83	593,488.05	179,723.29	/	/	62,850.80	/	269,937.39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20,000.00	397.22	122,062.74	101.7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	70,000.00	100.00	2023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0	-	82,450.90	103.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179,697.83	18,656.35	176,634.97	98.3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	回购公	其	否	否	不适用	-	3,088.3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

开发行股票	司股份	他											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32.98	2028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8,097.81	2,660.59	25,001.30	88.98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824,178.11	62,850.80	593,488.05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79,697.83	176,634.97	98.30	-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不适用	3,088.32	-	-
合计	/	179,697.83	179,723.29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延期的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是为拓展新产品或新一代治疗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

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JS107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	2025年5月30日	变更子项目	221,419.98	29,918.78	创新药研发项目（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JS015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327.94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0,634.16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1月29日	28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	否
2025年11月27日	240,000.00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130,578.15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578.15 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3,844,671	99.81	+41,000,000			+1,845,200	+42,845,200	1,026,689,87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64,548,971	77.56				+1,845,200	+1,845,200	766,394,171	74.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295,700	22.25	+41,000,000				+41,000,000	260,295,700	25.3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5,689,871	100	+41,000,000			0	+41,000,000	1,026,689,87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689,871股增加至1,026,689,87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66,394,171股，H股总股本为260,295,700股。

2025年7月7日起，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1,845,2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41,000,000股H股，于2025年6月20日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5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7	5.17

注：2025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5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845,200	1,845,200	0	0	股权激励	2025年7月7日
合计	1,845,200	1,845,2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港元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股	2025年6月12日	25.35	41,000,000	2025年6月20日	41,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0日，公司成功完成配售新H股事项，按每股H股25.35港元供配发及发行41,000,000股新H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689,871股增加至1,026,689,87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66,394,171股，H股总股本为260,295,700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078,196.04万元，负债总额为484,983.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8%；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38,232.69万元，负债总额为632,573.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0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007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户，合计35,018户。

注2：截至2026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7,960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户，合计37,971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999,899	260,291,109	25.35	0	未知	0	未知
熊俊	+100,000	87,954,018	8.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00,000	59,459,326	5.79	0	无	0	其他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84,000	4.25	0	无	0	其他
熊凤祥	0	41,060,0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清	0	21,680,80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6,276	20,877,700	2.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967	19,559,478	1.91	0	无	0	其他
冯辉	0	13,140,00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小玲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莉芳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0,291,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0,291,109	
熊俊		87,954,018		人民币普通股		87,954,01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9,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459,326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000	
熊凤祥		4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00	
周玉清		21,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7,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59,478		人民币普通股		19,559,478	
冯辉		13,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000	
刘小玲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王莉芳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自2025年4月11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刘小玲、王莉芳自2025年4月11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报告期末，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实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5,421	2021年7月15日	-142,800	2,597,20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801,801	2022年7月15日	未知	未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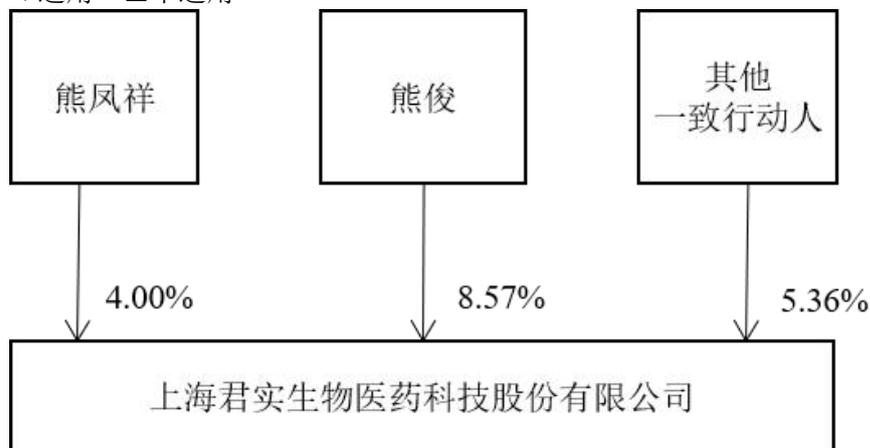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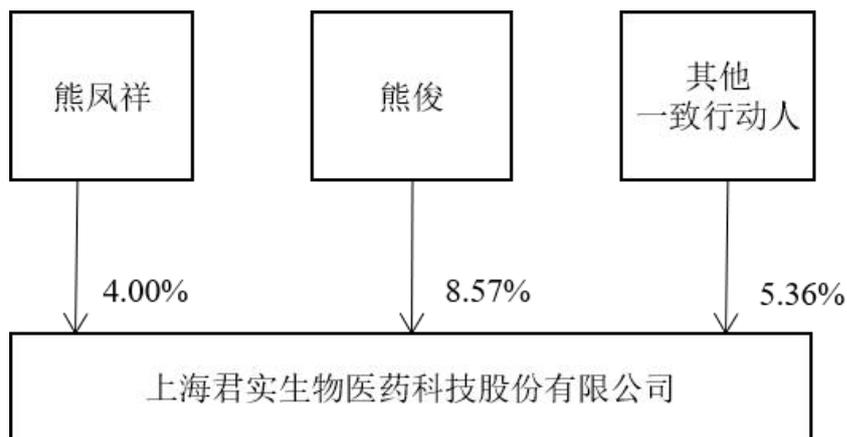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1日，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君实生物MTN001（科创债）	102680280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6日	2031年1月26日	100,000	2.7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无	林熠星	021-31915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无	叶志凯	0755-88026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	无	张珮菲、陈光懿	021-332031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01-1 至 1001-26	王艳、秦啸、孙荣	王艳	021-6840612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无	王元	010-6641337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无	刘宇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亏损情况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8.75亿元。
亏损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流动比率	1.60	1.72	-6.98	
速动比率	1.35	1.40	-3.57	
资产负债率(%)	51.09	44.98	增加6.11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2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17.8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

				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4	-18.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9	-13.3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君实生物，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4）和附注七（61）。

君实生物 2025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1.61 亿元、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 0.36 亿元，合计 24.98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的 16.40 亿元大幅增长。君实生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2）技术许可收入：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3) 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 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 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4) 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 2025 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君实生物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 抽样检查君实生物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对未回函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君实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对君实生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 评估君实生物可变对价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君实生物提供的可变对价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研发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及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和附注七（65）。

医药研发为君实生物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5 亿元、13.4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5.45%、53.72%，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将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对君实生物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

(3) 对研发存货的期末结存实施监盘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性，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4) 结合薪酬计提与发放的相关内控，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5) 检查研发设备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6) 抽查各期末和期初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审计研发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君实生物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君实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君实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君实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君实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君实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君实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

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应收票据	七、4	301,960.00	-
应收账款	七、5	506,444,604.30	509,816,712.45
预付款项	七、8	143,908,448.95	199,787,005.70
其他应收款	七、9	2,042,946.57	36,441,479.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573,109,752.55	584,470,922.86
其中：数据资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48,508.65	2,187,306.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90,319.00	18,404,148.29
流动资产合计		4,457,703,511.07	4,283,817,10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24,702,970.30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07,776,438.78	223,334,4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5,787,175.27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固定资产	七、21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在建工程	七、22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使用权资产	七、25	79,593,733.58	55,598,802.53
无形资产	七、26	559,773,894.39	521,405,365.27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759,472.04	6,120,0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8,308,527.36	87,045,2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623,384.29	6,498,143,303.05
资产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应付账款	七、36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22,183,511.42	8,165,732.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2,624,342.64	252,681,242.49
应交税费	七、40	27,142,927.63	39,575,276.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011,075.23	35,768,048.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36.16	154,453.34
流动负债合计		2,778,278,033.83	2,493,923,82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租赁负债	七、47	56,616,357.89	26,313,075.50
预计负债	七、50	-	9,566,615.01
递延收益	七、51	167,170,847.81	181,913,1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454,580.76	2,355,906,816.32
负债合计		6,325,732,614.59	4,849,830,6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七、55	16,417,491,825.28	15,406,557,142.12
减：库存股	七、56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6,687,259.01	-159,937,004.34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0,434,432.07	5,860,424,336.29
少数股东权益		26,159,848.70	71,705,4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6,594,280.77	5,932,129,7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7,269,210.20	1,510,622,21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应收账款	十九、1	1,048,836,336.17	1,351,822,103.82
预付款项		86,803,122.18	123,836,517.0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2,407,439.34	67,981,2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710.31	7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67,987.39	5,370,247,221.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210,879,836.92	4,392,954,05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87,175.27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4,991,824.48	591,778,896.58
投资性房地产		179,348,966.34	183,847,469.78
固定资产		101,359,816.41	112,477,356.26
在建工程		472,159,234.50	456,900,553.81
使用权资产		21,099,625.76	30,155,911.48
无形资产		128,075,324.94	159,856,871.12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2,5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264,116.68	2,380,587,63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2,668,891.60	8,371,286,357.92
资产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41,141.77	654,829,104.91
应付账款		2,182,913,940.70	2,712,790,664.27
合同负债		8,539,189.64	6,859,607.82
应付职工薪酬		137,963,295.28	139,679,656.67
应交税费		17,599,913.94	28,427,215.36
其他应付款		932,996,425.60	755,922,122.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728,235.82	96,909,467.93
其他流动负债		-	151,204.55
流动负债合计		4,206,482,142.75	4,395,569,0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7,859,809.58	310,441,940.84
租赁负债		6,311,738.23	17,113,624.68
递延收益		7,200,000.00	3,5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92.69	150,39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521,940.50	331,285,958.21
负债合计		5,238,004,083.25	4,726,855,0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15,886,351,848.61	14,883,600,277.48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208,931,481.88	-202,153,566.01
未分配利润		-6,652,284,968.91	-6,621,565,53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20,932,795.74	9,014,678,57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二、营业总成本		3,444,363,178.98	3,215,859,23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6,504,699.50	410,682,338.47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035,017.99	22,293,299.83
销售费用	七、63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管理费用	七、64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研发费用	七、65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财务费用	七、65	65,272,981.73	-144,407.39
其中：利息费用		64,317,116.52	43,941,768.23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加：其他收益	七、67	55,166,042.41	55,626,3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416,782.78	-23,553,90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7,210,254.39	-47,678,7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58,644.43	19,724,35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8,098,076.08	-88,178,77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259,378.72	12,777,84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463,383.92	-1,338,824,837.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77,285.04	2,251,713.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588,243.19	20,984,0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274,342.07	-1,357,557,181.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880,931.62	22,551,67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750,254.67	-17,870,045.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61.20	3,748,961.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61.20	3,748,961.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143,665.12	-1,397,978,904.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924,587.38	-1,298,796,480.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62,855,035.80	2,558,131,845.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01,514,307.64	648,777,518.82
税金及附加		9,152,189.45	7,891,674.23
销售费用		629,485,425.13	610,521,596.77
管理费用		215,796,350.80	211,013,225.85
研发费用		910,457,297.75	1,017,594,807.77
财务费用		22,007,962.11	-33,590,216.87
其中：利息费用		30,642,246.40	13,365,189.64
利息收入		30,319,219.23	40,143,307.69
加：其他收益		19,682,336.95	11,033,6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302,427.63	-28,669,87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29,374.40	-47,396,53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0,029.10	17,901,32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59,669.82	-2,012,62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55,275.09	22,159,18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3,578.99	68,938,383.14
加：营业外收入		720.30	973,002.8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5,448.33	21,729,85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48,307.02	48,181,529.72
减：所得税费用		-14,828,870.44	5,787,54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7,915.87	-21,619,00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97,352.45	20,774,97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136,293.87	1,836,170,3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4,766.64	10,546,10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4,822,421.53	69,811,5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283,482.04	1,916,527,9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43,409.49	1,732,587,35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151,226.86	1,216,708,66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72,785.91	89,149,6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851,214.36	3,350,369,1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8,557.03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6,642.50	1,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707,349.67	44,160,55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62,549.20	1,957,267,5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6,756,642.41	2,15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918,197.31	62,18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973,432.42	2,850,049,7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183,277.12	1,501,56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501,56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540,240.08	2,306,748,58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46,000,000.00	6,350,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723,517.20	2,314,600,4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592,040.59	1,174,018,29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28,861.04	73,790,12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496,873.16	43,646,2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17,774.79	1,291,454,6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06,525.95	12,014,64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547,894.13	1,564,323,57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55,234.14	9,900,3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8,976.49	10,204,9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982,104.76	1,584,428,9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793,379.84	1,466,298,165.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84,325.98	411,081,4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38,466.33	53,191,9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3,424.88	678,900,3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129,597.03	2,609,471,8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47,492.27	-1,025,042,95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0	1,862,660,22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5,343.95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5,66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9,219.23	40,271,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750,225.68	1,912,361,6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0,526.72	84,165,8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296,746.75	2,14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70,225.00	5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47,498.47	2,832,665,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97,272.79	-920,304,16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583,277.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960,520.00	1,533,346,01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00	4,240,46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574,997.12	1,537,586,47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37,196.65	1,091,268,4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4,382.94	22,167,9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438.92	25,395,11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971,018.51	1,138,831,5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03,978.61	398,754,9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46,243.59	7,812,64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2,969.96	-1,538,779,50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756,240.24	3,038,535,7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269,210.20	1,499,756,240.24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	-6,750,254.67	-875,174,332.71	170,010,095.78	-45,545,579.16	124,464,51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50,254.67	-875,174,332.71	-881,924,587.38	-134,219,077.74	-1,016,143,66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	-	-	1,051,934,683.16	88,673,498.58	1,140,608,181.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84,634,100.00	1,021,663,8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6,455,547.60	-	-	-	76,455,547.60	747,090.15	77,202,637.75
4.其他	-	38,449,340.02	-	-	-	38,449,340.02	3,292,308.43	41,741,648.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6,417,491,825.28	30,892,473.08	-166,687,259.01	-11,216,167,532.12	6,030,434,432.07	26,159,848.70	6,056,594,280.77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97,803.92	4,001,174.00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0,799,850.18	-97,680,857.65	-1,388,480,70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8,796,480.10	-99,182,423.90	-1,397,978,90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501,566.25	9,498,196.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501,566.25	1,501,56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7,996,629.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	-6,777,915.87	-30,719,436.58	1,006,254,2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77,915.87	-30,719,436.58	-37,497,35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	-	-	1,043,751,57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7,202,637.75	-	-	-	77,202,637.75
4. 其他	-	29,519,137.84	-	-	-	29,519,137.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5,886,351,848.61	30,892,473.08	-208,931,481.88	-6,652,284,968.91	10,020,932,795.7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97,803.92	4,001,174.00	-21,619,006.77	42,393,984.20	28,771,60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19,006.77	42,393,984.20	20,774,977.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1,470万元。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年11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735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903441958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1:0.050317983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2,205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1.25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68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2,756.25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2,756.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343.75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44,100.00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40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910万元。

2016年8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90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5,000万元。

2017年2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75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8,475万元。

2018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60,14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15,891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6,031万元。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19.38港元配发及发行2,383.6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8,414.65万元。该股份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8,71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127.65万元。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249.60万元。

202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1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420.75万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6,549,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H股70.18港元配发及发行共36,549,200股新H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075.67万元。

2022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18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5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60.19万元。

2022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74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87.164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287.164万元。

2023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6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8,231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8,568.9871万元。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668.9871万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法定代表人：熊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型药物。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外购在研项目发生额占集团研发费用 \geq 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

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两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80 天、181-360 天、360 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00	2.375-4.75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年	法定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10-2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日常营运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

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⑦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率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4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拓普艾莱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31005578，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2024年12月2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431005924，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君境”）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号为 GR202361002706，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等文件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8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善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14,544,404.78	2,501,179,327.25
其他货币资金	100.52	2,958.41
数字货币-人民币	30,000.00	1,019,000.00
合计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940,278.51	22,601,618.25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资金合计为 20,574,795.56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
合计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9.5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960.00	-
合计	301,96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	-	-	-	-
合计	301,960.00	/	-	/	301,960.00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215,812.53	423,023,237.59
1 至 2 年	8,239,352.82	90,875,000.00
2 至 3 年	1,020,000.00	-
合计	507,475,165.35	513,898,23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										
客户一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其中：										
信用评级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合计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513,898,237.59	100.00	4,081,525.14	0.79	509,816,71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507,475,165.35	1,030,561.05	0.20
合计	507,475,165.35	1,030,561.05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545.48	2,698,984.43	1,030,561.05
合计	4,081,525.14	3,050,964.09	1,030,561.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6,977,477.65	56,977,477.65	11.23	235,507.68
客户二	24,592,227.41	24,592,227.41	4.85	-
客户三	13,523,142.00	13,523,142.00	2.66	-
客户四	13,261,886.79	13,261,886.79	2.61	-
客户五	12,002,242.65	12,002,242.65	2.37	-
合计	120,356,976.50	120,356,976.50	23.72	235,507.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014,133.17	93.12	150,072,307.10	72.15
1至2年	7,147,222.40	4.97	48,038,640.96	23.09
2至3年	1,775,018.61	1.23	865,751.09	0.42
3年以上	972,074.77	0.68	9,030,803.90	4.34
小计	143,908,448.95	100.00	208,007,503.05	100.00
减：预付账款 减值准备	-	-	8,220,497.35	-
合计	143,908,448.95	-	199,787,005.7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供应商一	9,106,814.21	6.33
供应商二	6,000,000.00	4.17
供应商三	4,864,462.45	3.38
供应商四	4,507,785.95	3.13
供应商五	4,164,197.87	2.89
合计	28,643,260.48	19.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42,946.57	36,441,479.37
合计	2,042,946.57	36,441,47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94.39%，主要系期初土地履约保证金在本期收回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3,364.01	955,992.16
1年以内小计	703,364.01	955,992.16
1至2年	446,740.25	22,420,584.72
2至3年	202,271.93	326,945.14
3至4年	115,847.05	12,448,291.49
4至5年	144,290.11	400,887.14
5年以上	430,433.22	196,459.06
合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59,459.91	35,607,681.73
备用金及其他	483,486.66	1,141,477.98
合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7,680.34	307,680.3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本期转回	307,680.34	307,680.3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59,592.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87.56	248,087.56	-
合计	307,680.34	307,680.3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26,022.20	11.06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
上海在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0	7.34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
北京德源尚嘉城市更新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6.85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 有限公司	138,757.00	6.79	资产转让款	1年以内	-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136,716.15	6.69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
合计	791,495.35	38.73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853,900.69	20,160,880.11	251,693,020.58	303,143,383.50	27,490,712.58	275,652,670.92
在产品	123,664,240.66	33,684,547.70	89,979,692.96	221,120,561.01	36,951,407.31	184,169,153.70
库存商品	104,121,124.10	4,295,575.08	99,825,549.02	102,337,376.55	32,384,419.58	69,952,956.97
委托加工物资	208,629,852.71	77,018,362.72	131,611,489.99	111,042,586.88	56,346,445.61	54,696,141.27
合计	708,269,118.16	135,159,365.61	573,109,752.55	737,643,907.94	153,172,985.08	584,470,922.8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90,712.58	10,798,285.63	-	18,128,118.10	-	20,160,880.11
在产品	36,951,407.31	32,356,173.17	-	271,202.32	35,351,830.46	33,684,547.70
库存商品	32,384,419.58	575,863.25	35,351,830.46	64,016,538.21	-	4,295,575.08
委托加工物资	56,346,445.61	20,741,231.06	-	69,313.95	-	77,018,362.72
合计	153,172,985.08	64,471,553.11	35,351,830.46	82,485,172.58	35,351,830.46	135,159,365.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或被用于产品生产或经管理层批准进行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迹象表明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截止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3,148,508.65	2,187,306.15
合计	3,148,508.65	2,187,306.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390,319.00	18,365,708.29
待摊费用	-	38,440.00
合计	13,390,319.00	18,404,148.2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转让 款项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
合计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4,702,970.30	100.00	-	-	24,702,970.30	-	-	-	-	-
其中：										
权益转让 款项	24,702,970.30	100.00	-	-	24,702,970.30	-	-	-	-	-
合计	24,702,970.30	/	-	/	24,702,970.30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应收的权益转让款项增加所致。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19,716,873.76	-	-	75,436,665.48	-
南京宁泽创 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50,000,000.00	-151,231.47	-	-	49,848,768.53	-
安徽高投国 泰海通健康 并购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	67,500,000.00	-91,802.52	-	-	67,408,197.48	-
上海安万泰 生物科技有	-	50,000,000.00	-34,216,047.36	-	-	15,783,952.64	-

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2,808.04	-	-142,808.04			-
小计	70,153,539.24	192,500,000.00	-54,033,147.07		-142,808.04	208,477,584.13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5,075,805.98	111,789,895.66	-9,039,137.09	29,519,137.84	-	217,345,702.39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4,142.63	-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57,459.10	-	-11,972,532.28	-	-	32,184,926.82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66.61	-	251,423.60	-	-	1,242,390.21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1,559.61	-	-3,482,169.56	8,651,803.96	-	14,311,194.01		-
EXCELLM AB PTE. LTD.	6,735,261.31	-	-876,104.50	-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9,840.86	-	-	6,466,537.02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700,529.61	3,570,706.64	9,108,485.67	1,978,662.7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375,047.28	-	-	1,124,952.72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509,815.08	-	-	9,490,184.92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139,768.31	-	-	2,860,231.69		-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24,172,699.86	-	-	5,827,300.14		-
小计	153,180,903.08	156,289,895.66	-61,022,078.20	41,741,648.44	9,108,485.67	299,298,854.65		-
合计	223,334,442.32	348,789,895.66	-115,055,225.27	41,741,648.44	8,965,677.63	507,776,438.78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并丧失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127.36%，主要系本期新增合联营企业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24,720,501.02	151,772.04	-	-	24,872,273.06	-	209,248,584.09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7,844,590.12	-	-	-37,844,590.12	-	7,246,790.12	-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	-	6,929,687.91	37,844,590.12	30,914,902.21	-	6,929,687.91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62,565,091.14	151,772.04	6,929,687.91	-	55,787,175.27	7,246,790.12	216,178,272.0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股权架构重组，平移至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中：医药基金	226,707,696.66	188,869,488.3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99,060,781.17	751,635,181.58
合计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0.96%，主要系本公司增加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合计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489,101.83	1,363,282,341.84	48,013,631.50	610,893,919.53	3,401,678,9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83,074.95	110,739,871.30	4,954,060.22	29,958,678.36	190,835,684.83
(1) 购置	-	2,119,141.10	644,097.34	7,465,962.22	10,229,20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45,183,074.95	107,727,532.61	4,309,962.88	12,817,423.84	170,037,994.28
(3) 企业合并增加	-	893,197.59	-	9,675,292.30	10,568,4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1) 处置或报废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4.期末余额	1,424,672,176.78	1,469,793,337.89	52,806,580.60	638,728,325.67	3,586,000,42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371,515.02	471,886,251.47	38,394,955.47	394,965,084.17	1,120,617,8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51,639,389.01	125,721,641.42	4,092,458.16	67,074,364.70	248,527,853.29
(1) 计提	51,639,389.01	125,693,356.82	4,092,458.16	65,793,673.69	247,218,877.68
(2) 企业合并增加	-	28,284.60	-	1,280,691.01	1,308,9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1) 处置或报废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4.期末余额	267,010,904.03	595,465,262.89	42,334,358.07	460,093,164.37	1,364,903,68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7,661,272.75	874,328,075.00	10,472,222.53	178,635,161.30	2,221,096,731.58
2.期初账面价值	1,164,117,586.81	891,396,090.37	9,618,676.03	215,928,835.36	2,281,061,18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14,759.5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78,529,552.86	暂时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合计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君奥肿瘤医	1,148,806,525.04	-	1,148,806,525.04	836,329,178.99	-	836,329,178.99

院项目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70,520,423.20	-	470,520,423.20	454,615,305.39	-	454,615,305.39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286,078,593.58	-	286,078,593.58	284,675,593.33	-	284,675,593.33
小核酸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4,314,081.47	-	124,314,081.47	87,007,869.58	-	87,007,869.58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389,686,460.05	-	389,686,460.05	8,781,440.66	-	8,781,440.66
其他工程	152,297,345.35	-	152,297,345.35	187,154,343.22	-	187,154,343.22
合计	2,571,703,428.69	-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	1,858,563,73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45,000.00	83,632.92	31,247.73	114,880.65	46.89	48%	4,232.05	2,060.72	3.13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65,000.00	878.14	38,090.50	38,968.65	59.95	60%	-	-	-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310,000.00	84,511.06	69,338.24	153,849.30			4,232.05	2,060.7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8.37%，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635,899.20	110,635,899.2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50,552.58	74,150,552.58
(1) 租入	52,886,731.36	52,886,731.36
(2) 企业合并	21,263,821.22	21,263,8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30,027,199.57	30,027,199.57
(1) 租赁结束	30,027,199.57	30,027,199.57
4.期末余额	154,759,252.21	154,759,25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037,096.67	55,037,0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8,238.47	48,008,238.47

(1) 计提	38,086,613.93	38,086,613.93
(2) 企业合并	9,921,624.54	9,921,624.54
3.本期减少金额	27,879,816.51	27,879,816.51
(1) 处置	27,879,816.51	27,879,816.51
4.期末余额	75,165,518.63	75,165,51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593,733.58	79,593,733.58
2.期初账面价值	55,598,802.53	55,598,802.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技术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446,482.61	98,019.80	57,733,277.92	96,625,544.15	19,811,320.54	626,714,6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	84,034,100.00	26,163,767.21	5,293,683.99	-	115,491,551.20
(1) 购置	-	-	-	12,093.46	-	12,093.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5,281,590.53	-	5,281,59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26,163,767.21	-	-	26,163,767.21
(4) 其他	-	84,034,100.00	-	-	-	84,034,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452,446,482.61	84,132,119.80	83,897,045.13	101,919,228.14	19,811,320.54	742,206,196.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45,341.25	54,841.03	8,897,398.28	44,811,699.19	-	105,309,2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6,624.91	2,424,249.88	3,781,020.48	17,424,106.49	-	35,276,001.76
(1) 计提	11,646,624.91	2,424,249.88	3,781,020.48	17,424,106.49	-	35,276,0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63,191,966.16	2,479,090.91	12,678,418.76	62,235,805.68	-	140,585,281.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2,035,699.78	-	19,811,320.54	41,847,02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22,035,699.78	-	19,811,320.54	41,847,020.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254,516.45	81,653,028.89	49,182,926.59	39,683,422.46	-	559,773,894.39
2.期初账面价值	400,901,141.36	43,178.77	48,835,879.64	51,813,844.96	19,811,320.54	521,405,365.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技术许可	19,811,320.54	-	19,811,320.54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1	12,041,655.62	-	12,041,655.62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2	9,994,044.16	-	9,994,044.16	未来现金流	-	-
合计	41,847,020.32	-	41,847,020.3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6,120,035.12	9,083,901.69	5,444,464.77	-	9,759,472.04
合计	6,120,035.12	9,083,901.69	5,444,464.77	-	9,759,472.0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 59.4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值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861,992.43	14,529,298.86	21,109,289.93	3,166,393.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10,789.96	7,144,943.09	31,514,048.33	5,359,859.58
可抵扣亏损	442,966,515.86	66,484,315.44	541,495,893.07	81,313,694.59
递延收益	134,975,408.79	20,246,311.32	38,863,294.05	5,829,494.11
租赁税会差异	85,474,976.52	13,949,086.91	41,287,439.86	7,000,394.75
合计	803,889,683.56	122,353,955.63	674,269,965.24	102,669,83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972,064.35	19,945,809.67	55,442,689.95	8,316,403.49
租赁税会差异	90,275,144.51	14,099,618.59	55,598,802.53	7,308,157.68
合计	223,247,208.86	34,045,428.26	111,041,492.48	15,624,561.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53,955.63	88,308,527.36	15,624,561.17	87,045,2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45,428.26	-	15,624,561.1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327,934.23	144,673,397.98

可抵扣亏损	13,737,170,649.96	12,355,757,345.20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	6,514,200.00
递延收益	32,195,439.02	49,449,815.53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156,874,159.15	169,492,165.53
合计	13,965,568,182.36	12,725,886,924.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63,057,871.70	
2026年	362,015,270.79	362,487,122.15	
2027年	1,318,822,167.88	1,319,321,305.85	
2028年	1,132,581,217.36	1,132,842,653.99	
2029年	1,968,393,419.50	1,984,004,767.80	
2030年及以后	8,064,077,664.49	6,734,009,347.06	
合计	12,845,889,740.02	11,595,723,068.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6,386,104.78	-	126,386,104.78	181,599,215.50	-	181,599,215.50
待抵扣进项税	330,519,784.10	-	330,519,784.10	258,640,485.86	-	258,640,485.86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3,446,645.59	-	23,446,645.59	21,705,000.28	-	21,705,000.28
合计	480,352,534.47	-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	461,944,701.6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574,795.56	20,574,795.56	冻结	保证金等	15,522,176.84	15,522,176.84	冻结	保证金、仲裁、诉讼及银行账户久悬等

固定资产	1,307,275,475.68	962,192,109.31	抵押	银行借款	768,681,572.24	571,613,001.67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66,659,733.57	212,798,038.17	抵押	银行借款	169,290,800.00	135,199,636.59	抵押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040,941,408.26	2,040,941,408.26	抵押	银行借款	25,886,593.81	25,886,593.81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3,635,451,413.07	3,236,506,351.30	/	/	979,381,142.89	748,221,408.91	/	/

其他说明：

以上长期资产的抵押，主要是为了取得银行项目贷款的授信额度所用。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94,470,487.37	656,108,312.38
保证借款	9,448,999.43	23,259,352.98
应计利息	337,665.83	398,593.84
小计	604,257,152.63	679,766,259.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9,822.32	1,660,104.80
合计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529,153,915.82	604,911,529.12
设备工程款	539,572,577.43	511,869,170.11
材料款	73,988,577.33	111,466,132.74
其他	-	4,436,994.22
合计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许可费用	11,847,105.37	2,490,089.59
预收货款	1,433,735.69	2,845,454.25
预收技术服务费	8,902,670.36	2,830,188.69
合计	22,183,511.42	8,165,732.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接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合计	252,681,242.49	1,220,605,396.34	1,220,662,296.19	252,624,34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17,640.79	991,224,104.43	990,182,543.24	221,459,201.98
二、职工福利费	-	11,986,134.01	11,985,693.09	440.92
三、社会保险费	3,240,689.89	52,056,554.82	51,757,551.10	3,539,69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9,780.55	48,093,747.79	47,834,416.88	3,299,111.46
工伤保险费	114,421.92	2,216,681.60	2,180,249.93	150,853.59
生育保险费	86,487.42	1,746,125.43	1,742,884.29	89,728.56
四、住房公积金	3,301,954.89	57,570,341.88	56,963,790.56	3,908,506.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23,836.25	6,317,706.57	9,094,273.40	17,047,269.42
合计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2,647.90	98,107,959.20	97,366,058.00	6,444,549.10
2、失业保险费	194,472.77	3,342,595.43	3,312,386.80	224,681.40

合计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74,138.29	9,576,092.14
企业所得税	4,760,371.45	12,405,960.06
个人所得税	9,491,964.07	12,987,29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346.35	367,543.80
房产税	2,744,226.88	2,792,691.44
印花税	756,683.22	521,640.09
教育费附加	377,093.86	366,942.47
土地使用税	90,834.25	78,872.34
其他	270,269.26	478,234.71
合计	27,142,927.63	39,575,276.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31.4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35,768,048.63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5,114,328.84	24,887,468.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92,814.99	4,781,263.47
其他	28,703,931.40	6,099,316.54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36.16	154,453.34
合计	3,236.16	154,45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97.9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75,384,652.82	989,155,741.76
保证借款	439,500,000.00	1,101,366,033.00
信用借款	935,477,463.13	103,443,963.1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8,395.92	2,209,778.48
小计	3,453,000,511.87	2,196,175,51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合计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8.2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后与中国工商银行增加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获得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与上述银行补充签订的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16.0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 日。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补充签订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7.4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⑥根据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及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无锡润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其后续阶段新增的在建工程、现房作抵押，并由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银行 3 亿元项目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⑦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签订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笔《借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截至期末获得 2.97 亿元普通流动资金借款，分别于 2026 年 3 月和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⑧根据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公司截至期末获得 2 亿元银行借款，分别于 2027 年 9 月、2027 年 10 月以及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⑨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截至期末公司获得银行 2.52 亿元借款，于 2027 年 12 月份到期。

⑩在期末，贷款利率为 2.24%-3.05%之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1.11%，主要系本期银行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6,111,704.20	58,698,016.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7,773.99	2,091,084.77
小计	88,623,930.21	56,606,93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56,616,357.89	26,313,075.50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15.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9,566,615.01	亏损合同
合计	-	9,566,615.0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期初亏损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项目补助
合计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391,000,000.00	150,000,000.00
预收许可费用	93,570,157.48	-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财务回报	15,489,673.25	8,433,738.89
其他	30,000,000.00	-
合计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和预收许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985,689,871.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26,689,871.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化原因：本期股本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之 1、公司概况。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94,559,338.20	896,029,795.54	-	16,290,589,133.74
其他资本公积	11,997,803.92	114,904,887.62	-	126,902,691.54
合计	15,406,557,142.12	1,010,934,683.16	-	16,417,491,825.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公司共募集 1,039,350,000.0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937,029,795.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6,029,795.54 元。

202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6,455,547.60 元。2025 年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38,301,011.72 元。本集团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328.3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合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53,566.01	-6,777,915.87	-6,777,915.87	-	-208,931,481.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53,566.01	-6,777,915.87	-6,777,915.87	-	-208,931,481.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16,561.67	27,661.20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16,561.67	27,661.20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937,004.34	-6,750,254.67	-6,750,254.67	-	-166,687,259.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2,234,846.28	438,641,679.45	1,875,583,640.62	354,123,037.45
其他业务	36,185,487.69	27,863,020.05	72,733,675.10	56,559,301.02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1,948,317,315.72	410,682,338.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301,399,595.24	438,641,679.45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技术服务及其他	36,185,487.69	27,863,020.05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客户经营地分类		
境内	2,309,133,127.30	431,633,224.80
境外	189,287,206.67	34,871,474.7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456,711,899.38	440,063,423.20
按时段确认	41,708,434.59	26,441,276.3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2,033,650.04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696,543.90	12,858,36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2,267.33	3,053,046.90
教育费附加	4,241,822.02	3,029,237.78
印花税	2,499,925.97	2,058,554.81
土地使用税	876,612.51	852,846.84
其他	317,846.26	441,244.42
合计	23,035,017.99	22,293,299.8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0,460,890.83	492,156,015.70
市场推广费用	507,253,861.41	460,000,318.66
股份支付	3,208,090.79	-
其他运营费用	32,067,267.88	32,397,593.00
合计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404,964.21	210,907,689.94
折旧及摊销	126,462,841.89	138,278,569.83
日常运营费用	109,756,494.92	110,855,873.84
股份支付	32,524,378.78	-
其他	49,288,515.49	63,161,838.52
合计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772,135.42	51,351,964.00
减：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利息净支出	42,887,414.81	7,721,466.74
汇兑净损失	21,678,864.75	-8,265,680.02
银行手续费	706,702.17	399,805.89

合计	65,272,981.73	-144,407.39
----	---------------	-------------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52,068,954.43	53,279,837.38
个人扣缴税款手续费	2,431,695.59	2,197,462.24
其他项目	665,392.39	149,011.22
合计	55,166,042.41	55,626,310.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454.62	2,476,20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2,191.80	9,058,350.31
其他	-	-62,189.34
合计	-106,416,782.78	-23,553,900.59

其他说明：

投资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19.18	508,24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936,035.21	-48,187,002.31
合计	57,210,254.39	-47,678,755.74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较多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50,964.09	14,672,01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80.34	5,052,336.92
合计	3,358,644.43	19,724,356.7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2.97%，主要系本期内收到客户回款，按照相应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减少。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471,553.11	-112,855,153.42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847,020.32	-
三、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	5,710,004.93
四、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8,220,497.35	18,966,371.77
合计	-98,098,076.08	-88,178,776.7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198,073.58	12,836,768.00
其中：固定资产	-2,052,066.52	129,421.32
无形资产	37,250,140.10	12,707,346.68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1,305.14	-58,919.20
合计	35,259,378.72	12,777,848.80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权益转让款增加较多所致。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合计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5.48%，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赔款减少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319,862.64	19,702,246.32	24,319,862.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171.61	938,428.84	176,171.61
其他	92,208.94	343,382.30	92,208.94
合计	24,588,243.19	20,984,057.46	24,588,243.1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17,679.61	6,200,83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3,252.01	16,350,840.82
合计	-13,880,931.62	22,551,676.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3,274,342.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91,15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796,45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727,163.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4,980.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273,187.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535,567.6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14,403,089.88
所得税费用	-13,880,931.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境外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退款所致。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774,484.33	58,807,551.53
其他	54,047,937.20	11,003,990.32
合计	94,822,421.53	69,811,54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763,729.98	87,186,542.29
销售费用	120,432,300.05	160,808,105.44
研发费用	23,604,685.34	31,031,618.51
捐赠	24,319,862.64	19,702,246.32
押金保证金	1,176,949.52	-
其他	14,586,264.57	13,194,960.69
合计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2,270,000,000.00	1,490,000,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	411,811,816.60
合计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2,440,000,000.00	1,9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676,756,642.41	239,000,000.00
合计	3,885,055,235.11	2,849,987,533.0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4,160,556.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822,629.06	-
合计	32,707,349.67	44,160,556.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20,918,197.31	-
其他	-	62,189.34
合计	20,918,197.31	62,189.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押金	-	6,350,285.82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241,000,000.00	-
其他	5,000,000.00	-
合计	246,000,000.00	6,350,285.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付款	38,288,533.77	39,604,563.27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	4,001,174.00
长期租赁押金	2,654,857.81	40,5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53,481.58	-
合计	43,496,873.16	43,646,23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677,707,560.56	1,604,996,019.43	600,282.48	1,680,444,197.99	-	602,859,664.48
短期借款-利息	398,593.84	-	22,535,297.65	22,596,225.66	-	337,6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691,400,539.86	-	246,789,095.44	691,400,539.86
长期借款-本金	1,979,680,277.34	1,973,544,220.65	214,285,460.56	717,147,842.60	656,754,571.62	2,793,607,544.33
长期借款-利息	-	-	74,371,031.30	71,732,635.38	2,638,395.92	-
租赁负债	26,313,075.50	-	100,599,388.48	38,288,533.77	32,007,572.32	56,616,3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33,738.89	241,000,000.00	7,055,934.36	-	-	406,489,673.25
合计	3,089,322,341.57	3,819,540,240.08	1,110,847,934.69	2,530,209,435.40	938,189,635.30	4,551,311,445.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98,076.08	88,178,776.72
信用减值损失	-3,358,644.43	-19,724,35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515,843.96	244,829,609.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040,229.50	39,001,550.47
无形资产摊销	35,257,393.82	31,734,56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4,464.77	11,504,3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9,378.72	-12,777,84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71.61	938,42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10,254.39	47,678,75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94,071.23	6,033,96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16,782.78	23,553,9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252.01	16,350,8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0,382.81	-159,273,26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59,472.72	54,205,1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073,222.72	-415,293,504.21
其他	72,098,306.74	-10,673,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2,629.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629.06

其他说明：
无**(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18,197.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18,197.31

其他说明：
无**(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3,969,609.22	2,485,657,15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00.52	1,021,958.4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久悬等冻结	20,574,795.56	15,522,176.84	冻结
合计	20,574,795.56	15,522,17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8,347,314.35	7.0288	831,839,603.11
欧元	287,949.77	8.2355	2,371,410.33
港币	7,172,935.09	0.90322	6,478,738.43
新加坡元	10,883.97	5.4586	59,411.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23,581.96	7.0288	64,830,712.87
欧元	685,971.00	8.2355	5,649,314.17
港币	2,375,414.51	0.90322	2,145,521.90
新加坡元	120,499.50	5.4586	657,758.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7,000.00	5.4586	38,210.20
港币	41,024.00	0.90322	37,053.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71,785.67	7.0288	4,018,967.12
欧元	2,633.75	8.2355	21,690.25
港币	122,814.15	0.90322	110,928.19
新加坡元	15,695.83	5.4586	85,677.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6,338.30	7.0288	255,414.65
港币	4,500.00	0.90322	4,064.49
新台币	150,460.00	0.22458	33,790.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1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2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4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元
5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6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欧元
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9,952,323.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240,857.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34,954.50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合计	234,954.5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99.20	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1日	注 1	-	-1,875,920.17	2,232,080.31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50.00	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1日		-	-136,764.14	-135,421.56

其他说明：

注 1：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购买日确定依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102,607.58

合并成本合计	-	102,607.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02,60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82.11	138,782.11	683,846.95	683,846.95
预付款项	49,300.00	49,300.00		
其他应收款	113,040.00	113,040.00	7,680.00	7,6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1,785.20	2,771,78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9,259,514.28	9,259,514.28	-	-
无形资产	26,163,767.21	-	-	-
在建工程	1,224,070.79	1,224,070.79	-	-
使用权资产	11,245,218.98	11,245,218.98	96,977.70	96,977.70
长期待摊费用	5,190,039.30	5,190,039.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1,071.74	7,111,071.74	156,135.81	156,135.81
负债：				
应付款项	5,002,915.69	5,002,915.69	629,640.00	629,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7.75	277,017.75	79,087.81	79,087.81
应交税费	154,822.40	154,822.40	2,342.93	2,342.93
其他应付款	17,750,000.00	17,7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937.20	4,933,937.20	90,761.68	90,761.68
租赁负债	7,147,896.57	7,147,896.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净资产	-	-26,163,767.21	142,808.04	142,808.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3,128,988.85	40,200.46	40,200.46
取得的净资产	-	-13,034,778.36	102,607.58	102,607.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基准日，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29%	4,000,000.00	现金增资	-	-	-	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35.93%	10,000,000.00	现金增资	102,607.58	102,607.58	-	-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60.00	被动稀释	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1,337,271.49	40.00	9,108,485.67	9,108,485.6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1	上海菩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菩蒔	新设
2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泰生物	新设
3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君实二期	新设
4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利康	新设
5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康泽	新设
6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仁泽凯狄	新设
7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元兴仑	新设
8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乾时金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君拓生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	71.85		设立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设立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	59.80	0.20	设立
上海瑞佳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6.64	设立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		50.00	设立

司			发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87.91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5.68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菩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设立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42	设立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5.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63.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	90.91	9.09	设立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医疗产业投资		68.40	设立

(有限合伙)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42	设立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99.9001		设立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49.00	0.999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104,393,301.10	-	-4,869,110.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拓生物	31,183.65	67,176.82	98,360.47	94,194.44	5,994.48	100,188.92	29,303.25	26,590.91	55,894.16	18,493.49	3,989.48	22,482.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拓生物	4,076.20	-36,734.59	-36,734.59	-1,443.19	5,407.12	-29,789.46	-29,789.46	-20,288.13

其他说明：

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君拓生物合并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477,584.13	70,153,539.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033,147.07	-13,201,393.3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033,147.07	-13,201,393.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298,854.65	153,180,90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069,282.13	-21,824,872.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2,069,282.13	-21,824,872.8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23,109.58	-	16,002,261.77	105,020,847.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90,000.00	10,770,000.00	9,510,000.00	6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002,261.77	9,600,459.46
与收益相关	39,394,484.33	50,257,551.53
合计	55,396,746.10	59,858,010.9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3,197,330.31	-	-	-
应付账款	1,142,715,070.58	-	-	-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00,539.86	-	-	-
长期借款	-	1,139,312,080.41	228,103,645.60	1,426,191,818.32
租赁负债	-	17,182,427.00	6,357,323.38	33,076,607.51
合计	2,476,324,015.98	1,156,494,507.41	234,460,968.98	1,459,268,425.8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8,106,154.40	-	-	-
应付账款	1,232,683,826.19	-	-	-
其他应付款	35,768,048.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	-
长期借款	-	623,668,297.49	312,375,193.46	1,043,636,786.39
租赁负债	-	18,233,350.20	6,036,619.67	2,043,105.63
合计	2,193,347,124.66	641,901,647.69	318,411,813.13	1,045,679,892.0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加坡币、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9,128,130.51	767,039,803.73	133,890.57	120,932.64	-	-	-	-
应收账款	8,873,581.96	62,370,632.87	-	-	-	-	-	-
应付账款	41,648.00	292,735.46	-	-	2,633.75	21,690.25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	-	-	-	-	-	150,460.00	33,790.31
合计	117,960,064.47	829,117,701.14	133,890.57	120,932.54	-2,633.75	-21,690.25	-150,460.00	-33,790.31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3,242,092.73	598,377,459.37	11.24	10.41	-	-	-	-
应收账款	18,686,596.21	134,326,728.20	-	-	-	-	-	-
应付账款	654,082.91	4,701,809.59	-	-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合计	101,274,606.03	728,002,377.98	11.24	10.41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9.1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27.10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782,465.75	-	600,782,465.7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72,273.06	-	30,914,902.21	55,787,175.27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7,342,556.01	838,425,921.82	1,325,768,477.83
合计	24,872,273.06	1,088,125,021.76	869,340,824.03	1,982,338,11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说明
上市股权投资	24,872,273.06	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收益率法	-
非上市股权投资	487,342,556.01	最近交易价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297,400,855.27	近期交易倒推法	①流动性折扣 15%~29%
	162,383,004.23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7%②价值乘数 3.60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182,849,267.87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18% ②价值乘数 8.8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226,707,696.6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0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三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分别以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及市场乘数法进行计量，而本期以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计量，使用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可直接观察的重要输入值，故由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

本集团持有的一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以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计量，而本期以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进行计量，使用不可直接观察的重要输入值，故由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三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	本公司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本公司联营企业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三亚柘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冯辉担任董事，2025年6月22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汤毅担任董事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技术许可费	1,199,033.33	10,781,550.00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及技术许可费	3,440,376.6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009,900.99	1,000,176.72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45,205.48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费	105,453.60	-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2,252.82	33,503,030.19
Excellmab Pte. Ltd.	技术许可收入	-	16,344,030.00
Excellmab Pte. Ltd.	商品	91,202.52	68,613.84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服务费	594,000.00	1,320,754.71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03,773.58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54,716.99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收入及技术服务费	8,530,320.00	-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018,743.28	-

注 1：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由合营企业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7,963.32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	69,780.73	-	-	-	-	130,005.34	4,943,605.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 对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5,143,391.1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47,476.47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35.30	4,432.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 Inc.	对外投资	111,789,895.66	100,000,000.00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67,500,000.00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000,000.00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0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500,000.00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30,000,000.0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10,000,000.00
Excellmab Pte Ltd.	对外投资	-	23,722,664.29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19,818,797.13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49,09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转让	29,702,970.30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0,000.00	-	2,040,000.00	-
应收账款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8,657.53	-	-	-
应收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920,000.00	-	-	-
应收账款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 健康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1,780.82	-	-	-
应收账款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60,080.00	-	-	-
应收账款	君实润佳(徐州)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79,867.88	-	-	-
应收账款	Excellmab Pte Ltd.	-	-	16,533,320.00	3,306,664.00
应收账款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	-	19,220,452.00	-
长期应收款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4,702,970.3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9,683,962.96
应付账款	Anwita Biosciences, Inc.	-	10,781,550.00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 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47.71	1,497,247.71
其他应付款	王征宇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冯辉	-	250,000.00

对王征宇的其他应付款是代收代付的人才专项奖励。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2,515.00	人民币 19,352.00	-	-	-	-	45.00	人民币 356.75
	1,321.00	港元 20,429.27	-	-	-	-	-	-

注1: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因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515万份调整为2,470万份。

注2: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32.30港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321.00万份股票期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46.67元/股	1.75年、2.75年	-	-
	32.30港元/股	4.67年	-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
--------------	----------------------

	员等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202,637.7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77,202,637.75	-
合计	77,202,637.75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4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到账。

除以上事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693,781.73	1,203,971,657.55
1至2年	420,716,671.85	151,516,390.27
2至3年	61,661,390.27	-
合计	1,049,071,843.85	1,355,488,04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										
客户一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1,265,633,047.82	93.37	3,313,964.34	0.26	1,262,319,083.48
其中：										
信用评级	432,089,770.98	41.19	235,507.68	0.05	431,854,263.30	396,555,122.70	29.25	3,313,964.34	0.84	393,241,158.3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16,982,072.87	58.81	—	—	616,982,072.87	869,077,925.12	64.12	-	-	869,077,925.12
合计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1,355,488,047.82	100.00	3,665,944.00	0.27	1,351,822,10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89,770.98	235,507.68	0.05
合计	432,089,770.98	235,507.68	0.05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16,982,072.87	-	-
合计	616,982,072.8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964.34	-	3,078,456.66	235,507.68
合计	3,665,944.00	-	3,430,436.32	235,50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六	253,036,800.00	-	253,036,800.00	24.12	-
客户七	184,231,312.89	-	184,231,312.89	17.56	-
客户八	56,896,827.02	-	56,896,827.02	5.42	-
客户九	52,559,345.06	-	52,559,345.06	5.01	-
客户十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81	-
合计	586,724,284.97	-	586,724,284.97	55.9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7,064,526.91	1,505,630,936.74
1年以内	1,677,064,526.91	1,505,630,936.74
1至2年	172,718,947.04	349,660,450.05
2至3年	202,253,365.04	3,546,165.54
3至4年	3,061,560.12	26,205,825.33
4至5年	14,274,071.11	340,887.14
5年以上	252,233.22	75,243.05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068,899,100.03	1,872,238,427.78
保证金及押金	499,581.21	13,027,783.56
备用金及其他	226,022.20	193,296.51
小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减：坏账准备	-	59,592.78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59,592.78	59,592.78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59,592.78	59,592.7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59,592.78	-
合计	59,592.78	59,592.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791,730,117.34	38.25	内部往来款	3年以内	-
苏州众合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518,405,157.30	25.05	内部往来款	3年以内	-
上海君拓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800,000.00	22.89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旺实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165,924,451.31	8.0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
苏州君境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38,297,754.01	1.85	内部往来款	1-3年	-
合计	1,988,157,479.96	96.0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6,260,968.51	646,917,204.89	4,929,343,763.62	4,810,248,031.44	646,595,894.29	4,163,652,13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536,073.30	-	281,536,073.30	229,301,916.10	-	229,301,916.10
合计	5,857,797,041.81	646,917,204.89	5,210,879,836.92	5,039,549,947.54	646,595,894.29	4,392,954,053.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33,292,949.26	-	1,484,554.42	-	1,134,777,503.68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	-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958,329.12	-	720,657.48	-	767,678,986.60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328,563.75	-	571,215.74	-	184,899,779.49	-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5,013,755.39	278,584,631.70	9,652,723.92	-	404,666,479.31	278,584,631.70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55,048,692.31	287,016.16	-	-	55,335,708.47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1,525,171.81	-	1,039,320.27	-	32,564,492.08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599,416.27	-	345,915.58	-	489,945,331.85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0,288.52	-	2,135,088.10	-	3,375,376.62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432,708.61	34,294.44	-	-	4,467,003.05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581,546.20	-	-	-	1,581,546.20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84.50	-	-	-	22,153,084.50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0	-	89,700,000.00	-	388,700,000.00	-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100,000.00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海菩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	-	488,324,000.00	-	488,324,000.00	-
宁波甬元兴合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7,000,000.00	-	147,000,000.00	-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	-	4,177,770.25	-	4,177,770.25	-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115,305.20	-	115,305.20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2,957.79	-	172,957.79	-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	-	172,957.79	-	172,957.79	-
TA Biosciences Pte. Ltd.	-	-	79,159.93	-	79,159.93	-
合计	4,163,652,137.15	646,595,894.29	776,012,937.07	10,000,000.00	4,929,343,763.62	646,917,204.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90,763,622.03	-4,389,917.21	-	-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000.00	-	-148,206.84	-	48,851,793.16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00,000.00	-	-89,762.46	-	65,910,237.54	-
小计	70,153,539.24	140,000,000.00	90,763,622.03	-4,627,886.51	-	114,762,030.70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5,075,805.98	-	-	-9,039,137.09	29,519,137.84	105,555,806.73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	4,142.63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257,459.10	-	-	-11,972,532.28	-	48,284,926.82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876,104.50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9,840.86	-	6,466,537.02	-
小计	159,148,376.86	-	-	-21,893,472.10	29,519,137.84	166,774,042.60	-
合计	229,301,916.10	140,000,000.00	90,763,622.03	-26,521,358.61	29,519,137.84	281,536,073.3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2,436,735,105.22	550,062,969.98
其他业务	76,686,382.23	76,645,577.35	121,396,740.51	98,714,548.84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2,558,131,845.73	648,777,51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136,773,743.10	624,868,730.29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49,394,910.47	-
技术服务及其他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客户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54,385,540.35	701,500,551.69
境外	108,469,495.45	13,755.9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按时段确认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539,189.64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2,561.10	2,462,853.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6,369.88	9,058,350.31
合计	-8,302,427.63	-28,669,871.9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71.0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6,66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6,69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52,44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78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2,620.05
合计	114,475,206.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98	-0.98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517.43	-128,092.64	603,043.44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影响	-147.11	-147.11	-	-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3,573.55	-	-	-
固定资产影响	-	-	1,665.57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84,090.99	-128,239.75	604,709.01	587,855.11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